

臺中市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主任傳承會議手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目 錄

實施計畫	1
業務報告	4
《學生事務室》	5
《國小教育科》	110
《國中教育科》	114
《高中職教育科》	116
《家庭教育中心》	135

臺中市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輔導主任傳承會議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115 年度臺中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掌握友善校園核心理念，活化分享研習機制，提昇輔導人員的敏銳性與積極性，深根推動。
- (二) 積極提升本市各級學校輔導主任專業知能，有效賡續推動執行策略，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績效。
- (三) 透過理論與實務的強化，熟悉學生管教與輔導知能，有效營造溫馨、尊重、和諧之成長環境，引導學生快樂學習。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

六、研習日期：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

七、研習方式：臺中市豐原區陽明市政大樓 5 樓(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八、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主任（主任如無法出席，請薦派一人代理）。

九、研習課程：課程表如【附件一、二】。

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www1.inservice.edu.tw/> 報名(研習代碼：**國、高中場次-5636613**、**國小場次-5636607**)，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查詢錄取與否。
- (二) 報名截止日期：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
國、高中場次聯絡人：豐原高商莊政彥輔導主任 聯絡電話：04-25283556#280
國小場次聯絡人：國安國小陳桂淑輔導主任 聯絡電話：04-24621681#740
- (三) 參加人員請盡量共乘車輛，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十一、活動經費：本計畫經費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十二、全程參與教師核准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並依實際參與節數核發研習時數。

十三、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各 5-7 人請以公假登記。

十四、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核予敘獎。

十五、本計畫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主任傳承會議議程表(國、高中場次)

時 間	研 習 內 容	主 持(講)人
08：30 ～ 08：50	報到、領取資料	
08：50 ～ 09：00	主席致詞	
09：00 ～ 10：0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 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 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	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輔導主任 賴宜均
10：00 ～ 10：10	休息	
10：10 ～ 11：40	專題講座： 創傷知情取向的校園輔導實 務：學生支持、SEL 連結與 學校系統因應策略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許育光教授
11：40 ～ 12：00	業務報告及綜合座談	
12：00 ～	賦歸	

【附件二】

臺中市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主任傳承會議議程表(國小場次)

時 間	研習內容	主持(講)人
13：10 ～ 13：30	報到、領取資料	
13：30 ～ 13：40	主席致詞	
13：40 ～ 15：10	專題講座： 兒少網路成癮 及微歧視致之霸凌議題	臺中市西區忠孝國小 陳漢倫老師
15：10 ～ 15：20	休息	
15：20 ～ 16：2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 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 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	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輔導主任 賴宜均
16：20 ～ 16：40	業務報告及綜合座談	
16：40 ～	賦歸	

教育局業務報告

學生事務室

《學生事務室》

壹、學生輔導法暨其施行細則注意事項

一、學生輔導法

(一)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8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1、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任務：

(1)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2)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3) 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4) 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2、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情況免聘學生代表。

3、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4、請各校依上開規定成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並於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

(二)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規定：

1、初任輔導主任及輔導組長應參加職前基礎培訓課程，其時數不得少於 18 小時；現任（非初任）輔導主任及輔導組長應參加在職進修課程，其時數不得少於 12 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

2、初任專兼任輔導教師應參加職前基礎培訓課程，其時數不得少於 36 小時；現任（非初任）專兼任輔導教師應參加在職進修課程，其時數不得少於 18 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

3、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 3 小時。

5、請各校務必督導輔導人力(含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專兼任教師)依

法完成職前基礎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

二、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一) 依據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國小專任輔導教師自 114 學年度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2、輔導、諮商、心理系所組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二)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6-1 條規定：

- 1、學校應針對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冊追蹤輔導。
- 2、學校得召開個案會議，針對前項學生之個別特性，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
- 3、學校得邀請學校行政人員、相關教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
- 4、學校得視學生輔導需求，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或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三、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自 105 年 8 月 1 日施行：

(一) 第 4 條規定：

- 1、學校應將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入高關懷學生名冊，並追蹤輔導。
- 2、原就讀學校應就前項名冊中之高關懷學生，於其畢業 1 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應否列為轉銜學生。但學生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者，應於離校或開學後 1 個月內為之。
- 3、前項評估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主席，其餘成員應至少包括導師、主責輔導人員、輔導主任或組長、專（兼）任輔導教師、學務處及教務處人員；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二) 第 5 條規定：

- 1、原就讀學校應將經評估為轉銜學生之基本資料，上傳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 2、原就讀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 6 個月。追蹤期限內確定現就讀學校者，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

銜輔導及服務；追蹤期間屆滿 6 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所屬主管機關，列冊管理。

(三) 第 6 條規定：

- 1、現就讀學校於學生入學後，應於入學日起 1 個月內，逕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
- 2、依前項規定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現就讀學校經評估有必要者，應通知原就讀學校進行資料轉銜；原就讀學校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將轉銜學生之必要輔導資料及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以密件轉銜至現就讀學校。
- 3、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 (2) 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
 - (3) 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 (4) 依其他法規規定。
- 4、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及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等相關作業規定，由教育部另定之。

四、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

學校輔導工作場所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
- (二)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30 平方公尺。
- (三) 應有個別諮商室、團體輔導（諮商）室，並得視需要增設輔導諮商相關媒材及空間；其空間應具隱密性與隔音效果，且合計不得小於 10 平方公尺。
- (四) 應有等候空間。
- (五) 應有保存學生輔導相關資料、測驗工具及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並由人員專責管理。
- (六) 其他：
 - 1、個別諮商室、團體輔導（諮商）室應在明顯可及處，設置警鈴等警示設備。
 - 2、個別諮商室、團體輔導（諮商）室及等候空間，應明亮、整潔及通風。

各校輔導工作場所應依照上開規定設置，俾維學生權益。

貳、輔導教師業務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

二、資格：

- (一) 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不得由學校主任、組長兼任。但國小 6 班以下、國中 3 班以下之學校，報經本局同意後，得由主任或組長兼任輔導教師。
- (二) 專任輔導教師不得再兼任行政職務。但國中 8 班以下之學校，如因校務運作需要，報經本局同意後，得兼任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
- (三) 專任輔導教師負責執行學校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以學生輔導工作為專責，不得由導師兼任。
- (四) 轉任規定：103 學年度起經本市教師甄選錄取、臺閩介聘為本市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者，實際服務滿 5 年以後，可依教育部 100 年 5 月 5 日臺人（一）字第 1000066409 號函示規定，在校內尚有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由學校經整體考量後自行審酌是否同意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

三、授課及工作規範：

- (一) 依「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第 9 點、「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第 4 點規定，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以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以不超過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
- (二) 本局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務請轉知輔導教師納入工作規劃(附件 1)，本工作規範適用對象為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其中因考量部分學校兼任輔導教師係由具教學或輔導熱忱之教師擔任，並未接受國教署經費補助且未減授課時數(E 類兼輔教師)，爰兼任輔導教師擬以接受補助及

減授課時數者為工作規範實施對象。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以下稱國教署）運用原則：

（一）補助基準參照「國民小/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110 年 4 月 23 日修正）」。

（二）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經費運用方式：

- 1、以由校內具輔導專業背景之教師轉任：因該師之人事費業編入於學校人事預算，依「國教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所補助之人事費轉換支用於新進教師甄試（選）該領域專長教師教授其所遺課務所需之人事費，若由校內教師超時授課不予補助。
- 2、甄試（選）符合資格之新進專任輔導教師任之，其人事費得依補助要點之規定經本局核轉國教署補助該師之薪資。
- 3、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經費國教署改以學年度核定經費，114 學年度支用原則說明如下：
 - （1）專任輔導教師薪資 15%經費由各校人事費自行支應，各校應分別依國教署補助款及學校自籌款比率支應，實支金額 85%由國教署補助款支應，15%由學校自籌款支應。
 - （2）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鐘點費 15%經費由學校兼代課鐘點費支應，各校兼代課鐘點費不足支應者則由校內人事費勻支。
 - （3）當學年度（如 114 學年度）補助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項目含當學年度（如 114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考績獎金。
 - （4）國中兼任輔導教師每人每週減授 10 節課所需鐘點費，國小兼任輔導教師每人每週減授 4 節課所需鐘點費，全學年度以 40 週計列。
 - （5）兼任輔導教師鐘點費與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不得相互勻支。
 - （6）國中小兼任輔導教師減授節數後遺留課務，所聘代課教師支給鐘點費之機關補充保費，倘兼任輔導教師補助經費有結餘款，得於該項下勻支，但不包含勞退基金及勞保。
 - （7）兼任輔導教師未進用符合專業知能背景者，國教署一概不予補助，所需經費由各校自行籌措。

五、差勤事宜：

（一）專任輔導教師請假規定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二) 寒暑假差勤事宜：

輔導教師得視個案問題及需求，進行追蹤輔導、個案家庭背景評估整合及個案管理，並提供學生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諮詢服務，或徵得家長同意後請學生到校酌增晤談次數…等方式，另有鑑於輔導教師之責任義務及應享有之權利與一般教師無異，有關寒暑假到校乙節，請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倘學校遇有特殊個案緊急處遇危機狀況，各校得依個案實際需求本權責規範輔導教師到校服務時間。

(三) 學校核准專任輔導教師長期請假後，儘速聘請代理代課教師處理教師請假所遺職務及課務，其所聘代理代課教師人事費自得以國教署補助該名專任輔導教師經費支付，惟代理代課教師之專業知能仍應符合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46968C 號令核釋之專任輔導教師應具專業知能。

- 六、專任輔導教師法定編制班級數係加計普通班、體育班、藝才班、集中式特教班之班級數，不計入抽離式資源班。
- 七、國教署 104 年 2 月 16 日函示專/兼任輔導教師不得兼代課案，其不得兼代課之範疇係指第 1 節至第 7 節課務時間，請各校依規辦理。
- 八、各校輔導紀錄中人、事、時、地、物等資訊均應齊備，以利後續追蹤輔導；各校請於處室內與輔導相關人員討論紀錄陳核及管理方式。
- 九、國教署為瞭解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關個案服務輔導工作辦理情形，並檢視有關個案服務輔導工作的業務成效，作為規劃校園輔導人力運用之參考，委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建置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並請學校逐月填復上個月個案服務量(每月 10 日前填報上個月份個案統計情形)。114 學年度承辦人倘有異動，務請將各校帳號，列入移交清冊，並妥為交接填報相關事宜。

十、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資格：**

(一) 國民小學：

1、第一招：

(1)具備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第二招：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修畢

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第三招：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大學以上畢業者。

4、於第三招甄選後，倘無人報名或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情況下，自第四招甄選起，得開放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報名。

(二) 國民中學：

1、第一招：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2、第二招：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修畢國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第三招：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大學以上畢業者。

4、於第三招甄選後，倘無人報名或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情況下，自第四招甄選起，得開放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報名。

參、 自傷自殺防治

一、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線上通報作業已正式啟動，請學校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若僅有自殺意念則不需通報)，至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作業(操作流程請參閱附件 2)。通報單須正確填寫必填欄位後，始可送出；並請於得知個案相關資訊時，儘可能填寫所有欄位，若有目前已設置欄位以外之其他資訊，請於通報單最末之「備註」欄位填寫，以利衛生單位於接獲通報後，可掌握案情、立即處理，儘速聯繫個案進行關懷訪視。

二、各校每學年應至少辦理 1 次學生自傷(殺)防治相關議題之教師增能研習，以提升辨識學生情緒及自殺風險敏感度，教職員參與率須達 80%，並將成果報局。

三、依國教署 110 年 6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74804 號函規定，各縣市應確實掌握轄屬學校學生自我傷害之消長狀況，自行管制定期召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專案檢討會議，並結合各單位資源共同協助消除學生心理障礙，爰本局將定期邀集重點學校(自傷自殺數較高之學校)共商輔導處遇策略，以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人數。

四、倘有發生自傷(殺)事件，請學校於兩週內邀集相關網絡單位召開個案

討論會議，共商處遇策略，並做成會議紀錄（格式請參附件 3）。

- 五、鑒於家庭教育功能在學生自傷防治的重要性，本局 114 年度整合現有生命教育及自我傷害防治相關執行計畫併納入家庭教育中心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資源，參照教育部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訂定本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重點業務執行期程，並以 114 年 4 月 1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40028397 號函請各校落實建立完整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機制，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肆、性剝削防制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請各校確實將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納入課程計畫並落實執行：

- （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 （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 （三）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 （四）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 （五）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 二、建議宣導內容重點如下：

- （一）避免成為兒童少年性剝削共犯，例如購買、下載兒少性影像，或求上車等行為。
- （二）不應把兒童少年視為性的對象、性慾的投射，而應視其為受尊重的權利主體。
- （三）不拍、不傳、不持有性影像。
- （四）相關新興犯罪手法及法治教育宣導。
- （五）網路風險及運用網路安全防範知能。
- （六）加強宣導相關刑事罰則。
- （七）防護、蒐證、報警以及求助（例如：向 iWIN、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訴檢舉）。
- （八）網路兒少性剝削被害人之處境。
- （九）其他有關性影像防制事項。

- 三、另為強化各級學校落實教育宣導與教師增能研習以深化教職員工生兒少性剝削防制觀念，行政院業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

中，將「高級中等下學校每學年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至少 3 場次（含以上）」納入計畫關鍵指標，以增進兒童及少年健全發展及保障兒少安全無虞，爰請學校務必以防制兒少性影像犯罪議題為宣導重點，依上開重點宣導內容，妥適向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一般民眾）宣導兒少性剝削相關防制事項。

四、為防範學生因情感需求、受網路詐騙、一時價值偏差或不良同儕影響而遭受性剝削，學校每學年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工作時，得參考運用下列資源：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發製作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宣導公版 PPT、懶人包、各階段（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教案示例，供教師教學使用或於班親會時播放，以達宣導之效，前開資料公告於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Tw/>）—各類資料下載區—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宣導教材。
- （二）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彙集兒少性剝削防制相關宣導資料，檔案置於該中心網站（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官網—業務專區—專業園地—兒少性剝削）。
- （三）衛生福利部製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重點（懶人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素材」，檔案置於該部網站—保護服務司—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專區—宣導海報）
- （四）衛生福利部為加強兒童對兒少性剝削防制及新興犯罪型態之認知自 114 年 7 月 14 日起配送本市所轄國小「神祕網友事件簿：網路兒少性剝削防制繪本」每校各 3 冊，電子檔已置於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專區項下，下載路徑為：衛福部保護服務司首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專區／宣導文宣，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ps/lp-1269-105.html>；另編製「數位網路兒少性剝削工作手冊」提供給本市所轄國中及高中，實體手冊並於今日發放，電子檔已置於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專區項下，下載路徑為：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網頁首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專題服務區／被害人保護扶助（<https://dep.mohw.gov.tw/dops/lp-1266-105.html>），歡迎各校踴躍下載運用。

五、學校如知悉及掌握學生疑似遭受性剝削，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例進行通報，通報工作如下說明：

(一) 社政通報：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第 1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若被害學生未滿 18 歲，請於 24 小時內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 完成社政通報；若被害人已滿 18 歲，則視被害人之意願進行社政通報。

(二) 校安通報：

1. 案情涉及校園性別事件者：請於「次類別（校園性別事件）」之「事件名稱選取」，點選「知悉疑似 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點選「是」，並「選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包括：「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與「偽造或冒用身分」(各類型定義請參本局 110 年 7 月 19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00051806 號函)。
2. 案情無涉校園性別事件者：如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款事件：案件屬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款所列「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事件，請點選「知悉疑似 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點選「是」，並「選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點選「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款」後，於「複選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選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之態樣。

六、請加強提升學校教育人員針對疑似或有性剝削之虞案件之辨識敏感度，並落實上開通報程序。

伍、愛心守護站業務

- 一、本府社會局設置「愛心守護站」，自 105 年 7 月 8 日起，凡設籍或居住本市之 18 歲以下兒少，倘家中遇有緊急變故、陷入困難，急需緊急餐

食溫飽者，可向本市貼有「愛心守護站」貼紙之超商通路求助。

二、請學校教師配合事項如下：

(一) 評估是否有兒少保或兒少高風險家庭事由：

- 1、若是，請進行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通報及校安通報，並請於進行關懷 e 起來通報時，加註「使用愛心守護站資源」。
- 2、若否，請學校教師評估需求協助並進行關懷。

(二) 協助此類個案尋找穩定資源（如：安心餐券或相關社會局補助）。

陸、校園性別事件通報與輔導

一、通報流程：

(一) 學生如發生性侵害(含性猥褻)、性騷擾或性霸凌等情事時，請務必落實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完成法定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通報流程應先進行法定責任通報(衛福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完成後再進行校安事件通報(<https://csrc.edu.tw/>)，**通報時間包含假日，請確時掌握時效性，避免延遲通報。**

1、法定通報：學生姓名、聯絡地址等資料請**提供完整且真實資料**，俾利後續社政、警政人員業務之執行。另同一事件被害人如涉及 2 位以上，**法定責任通報應 1 人 1 通報。**

2、校安通報：學生姓名請以代號(例如：王○○或王生或王 A 男)處理，勿呈現學生全名；另同一事件被害人如涉及 2 位以上，校安通報應 1 事件 1 通報，將全案人物(含行為人)填入同一通報表內。請學校務必於校安事件通報表確實填寫事件知悉時間及法定通報時間(含「處理情形」欄位)。

◎註：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均為通報義務之主體，而**義務產生之時點均係「第 1 時間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起計算」**，立即向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人員通報(方式包括「緊急先以口頭/電話聯繫學校通報權責人員」或「填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交予通報權責人員」等)；且**無授權通報義務主體斟酌情事而為通報與否之裁量空間，即無以「再行瞭解」後，再作成「有無通報必要之決定」。**

(二)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類型現已列入「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https://csrc.edu.tw/>)，倘發生相關事

件，請依本局 110 年 7 月 19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00051806 號函所列定義、類型及內涵辦理通報，並持續提升所屬人員之通報意識及工作知能：

1、主類別「安全維護事件」——次類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1)事件名稱「知悉 18 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為「是」，再擇一選填「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與「偽造或冒用身分」。

(2)事件名稱「知悉 18 歲以上性霸凌事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為「是」，再選填「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2、主類別「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次類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1)事件名稱「知悉 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為「是」，再擇一選填「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與「偽造或冒用身分」。

(2)事件名稱「知悉 18 歲以下性霸凌事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為「是」，再選填「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三) 事件經通報後，如遇緊急案件需聯絡社政單位人員或員警處理時，學校聯繫之窗口應掌握時效，與社政單位人員保持聯繫，確認合作或分工事項，以積極提供學生必要之保護及協助。

(四)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稱性平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一、向學校主管機關

通報。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 (五) 性平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 二、調查處理：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爰前開人員不得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 三、教育部製作「學校通報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及處理程序教學影片」，依處理順序包含「通報處理及受理階段」、「調查處置階段」、「行為人心理輔導及性平教育階段」等三部分，請各校務必轉達周知，以熟悉性別事件調查及處理程序，避免程序瑕疵(影片網址 <https://reurl.cc/6ZkVKV>)。
- 四、避免數位性別暴力，請各校於教師進修時間安排防治數位性別暴力增能研習，並透過相關活動宣導「五不四要防護原則」，認知自己與他人的身體界限，提升媒體識讀能力，強化法治觀念，讓學生不要成為網路性暴力的加害者及受害者，保護自己、尊重他人。
- 五、有關跟蹤騷擾防制法業於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請學校依教育部所訂「跟蹤騷擾防制法『校園跟蹤騷擾事件』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及流程圖」(參考附件 15)辦理，並提供被害學生必要的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另為落實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請針對課程教學、事件處理、諮商輔導等不同層面辦理跟蹤騷擾防制議題相關之研習活動，以強化學校相關人員之必備知能。
- 六、輔導與提送輔導成效評估表辦理結案：
- (一) 針對調查後認定行為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學校應依調查報告處理建議內容，完成行為人相關輔導措施(含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且於行為人已達 3 個月以上未再發生相同行為問題後，填列「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事件輔導成效評估表暨相關紀錄摘要表(含相關紀錄摘要表)」(以下簡稱評估表)，先由學校性平會進行初評，經學校性平

會審核決議為符合結案條件之案件，將逐級核章之評估表以紙本免備文經本局移送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審查，再彙提本市性平會防治調查組核備後提報本市性平會，經決議持續列管並追蹤輔導之案件，學校仍需依決議辦理及提送評估表，至經同意結案為止。

- (二) 依據本市 110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調查組第 1 次會議決議修正評估表，修正後表件業以 110 年 4 月 16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00025253 號函檢送各校，並掛置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reurl.cc/a97o0Y>)，路徑為本局網站－科室業務－學生事務室－性別平等教育專區－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相關表件)，請各校修正後表件格式填報行為人輔導成效資料。
- (三) 學校進行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輔導教育措施時，若遇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原學校除依性平法第 28 條規定，將該事件轉銜至次一就讀學校，並應請次一就讀學校完成課程或輔導教育措施後提供評估表，再由原學校免備文檢送至本局學生事務室。
- (四) 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96531 號函示略以，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屬實遭解聘之教師，倘學校依據性平法第 25 條第 2 項(現為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命其向被害人道歉、接受 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等處置時，則後續處置之追蹤執行，學校應依同條第 6 項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不因行為人解聘(喪失教師身分)，而停止處置之追蹤執行。
- (五) 承上，教職員工對生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屬實，惟處置未達改變行為人身分者，學校應依性平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柒、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宣導活動

- 一、依據性平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

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爰請依法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二、依據性平法第 16 條規定：「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請依規辦理並強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以提升所屬教職員工相關知能，避免肇生校園性別事件。另請加強宣導教師於使用教材或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 三、公立學校自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至私立學校若有宗教團體協助進行課程或活動時，仍應依既有法規（如教育基本法、私立學校法、性平法等）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性別平等教育部分，各級公立學校均應依據性平法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若有校外人士協助各校進行課程或活動時，應依「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落實課程、教材審核機制，並注意課程或活動內容之妥適性，不得違反性平法。
- 四、依據 102 年度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為擴大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宣傳活動，自 102 年度起，各校應於開學日之新生家長座談會以及班親會將性別平等教育觀念列入重要宣導事項。

五、相關教學教材：

- （一）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 108 年度發展情感教育、性別刻板印象及媒體識讀等議題融入課程教學教案示例（計 26 件），並公告於該資源中心網站教案專區
(<http://gender.nhes.edu.tw/2018-04-18-13-28-11.html?layout=edit&id=132>)，本局業以 109 年 5 月 11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90038696 號函請各校踴躍運用。
- （二）衛福部編製「性騷擾案件處理實務操作手冊」，目的係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騷擾防治業務承辦人及實務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人員精進性騷擾事件處理知能，並區辨性騷擾防治三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受理及相關處理程序。該手冊電子檔業掛載於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網站（檔案下載路徑：保護服務司→性騷擾防治→專題服務區→教育訓練），請各校負責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逕行下載運用。

(三) 國內近年發生數起校園情感/親密暴力事件，為防治類此事件，教育部業已制頒「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手冊」，電子檔同步掛載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檔案下載路徑：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綜合性參考資料)，請各校善加運用。

(四) 衛福部所製性別平等相關宣導影片及導讀清單，已援例上載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檔案下載路徑：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課程教材教學與研究→教案影音資源)，以供各級學校參考運用。

六、為提供友善校園之性別平等教育環境，請學校於每年 4 月 20 日之性別平等教育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或研習，以增加校園性別平等意識。

七、有關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如下：

(一) 通報及受理：

1、學校/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平事件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含社政及校安通報)，倘被害人或檢舉人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或檢舉調查，應於收到申請或檢舉調查後 3 日內移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並於 20 日內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2、倘為學校校長疑涉校園性別事件，為避免處理過程發生洩密情事，將由教育局統一進行校安通報並依相關規定進行調查，確保保密作業。

(二) 調查處理：

1、學校/府層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學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另學校應於調查完成後，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函報本局審查。

2、通知行為人約訪時，於公文中載明：參照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127705 號函示，案件調查處理期間，請雙方當事人減低互動之機會，以避免報復等情事發生；次查校

園校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4 條第 6 款規定略以，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三) 申復：

倘當事人若對結果不服者，得於 30 日內向學校/主管機關提出申復，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八、本局為協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校園性別事件，每年辦理初、進及高階調查專業人才培訓，邀請專家學者擔任授課講師，透過法規講解、實例分享及撰擬調查報告等內容培訓專業人才，並於本局網站建置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

捌、學生懷孕事件處置

一、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3 日修正施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條文項次	條文內容	修正重點
第 2 點	本要點適用於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學生。 適用本要點之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包括： (一) 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二) 育有子女之學生。 (三)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增訂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為適用本要點之學生。
第 3 點	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如下： (一) 彈性辦理請假。 (二) 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三) 保留入學資格。 (四) 延長修業期限。 (五) 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增訂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

	(六) 其他受教權益。 適用學生得向學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如附件4)，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轉介單如附件5)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第4點第1款、第3款	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學校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二) 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 (三) 學校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增訂學校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二、依本局109年12月22日中市教學字第1090108622號函示，請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納入學生請假規定並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第5點	學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附件6)擬定分工表，維護適用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	增訂學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擬定分工表。

	學校知悉適用學生時，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附件 7)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予其填寫。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學校應即啟動工作小組；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	
第 6 點第 2 款	前點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如下： (一) 組成：由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權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與適用學生課業、出缺勤、學習環境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處室主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當然成員，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校內外人士參與。 (二) 任務： 1. 依適用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2. 其他關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事務。	增訂工作小組之任務。
第 10 點第 1 項	學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概況彙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增訂學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

二、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依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向學校

提出個案服務轉介(附件 5)之申請，或學校評估有轉介本府社會局提供法律諮詢、經濟補助、醫療協助、出養、安置…等相關服務之需要，則協助填寫「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附件 5)，轉介前請先以電話聯繫本市服務窗口承辦人蔡英琦社工師(04-22289111#377510、377607)，再進行傳真作業(傳真號碼:04-22513256)，以維護個案隱私。

- 三、學校應針對相關任課教師(如體育、實驗或實習課程)加強宣導上開規定，不得以學生懷孕為由而損及其修習課程權利。
- 四、有關未成年少女懷孕易衍生認領、確認親子關係、請求撫養費等相關法律扶助資訊，本局業以 108 年 7 月 22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80064087 號函請各校如遇有相關個案，可善用本府及相關民間團體所提供之法律諮詢資源。

玖、中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

一、落實通報

- (一) 依據強迫入學條例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國民中小學發現學生有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 3 日以上)或長期缺課(全學期累計達 7 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之適齡國民或轉學生因不明原因，自轉出之日起 3 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即應列為中輟生，並通報各該縣市政府。爰學校有通報中輟生之義務，依法通報方能藉由地方資源及民間團體之力量，輔導學生認識自我、發揮潛能、澄清價值觀並能適應社會環境，使其順利就學。
- (二) 當學生出現時輟時學或偏差行為時，學校即應採取預防措施，以掌握輔導之時效性，並於達復學標準後，召開復學就讀輔導小組會議，妥善輔導學生，並依個案輔導需求擬定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課程計畫及其他有關相關具體多元適性輔導措施。
- (三) 本局業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以中市教學字第 1080094452 號函發本市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策進作為，如中輟生返校復學後，請學校自主評估該生就學穩定度後，即可提報復學，請至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進行復學通報(網

址：<https://mlss.kl2ea.gov.tw/>），再函文至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

- 二、本局已於112年1月6日以中市教學字第1120001527號函發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中輟及復學常見問題Q&A手冊，內容包括「中輟預防」、「中輟通報」及「中輟復學輔導」，供學校參考及運用。
- 三、請輔導室主動將中輟學生及長期缺課列為二級預防輔導個案，並請偕同班導師進行家庭訪視，如經學校輔導資源介入，學生問題仍未獲改善者，請依三級預防輔導轉介流程進行個案轉介，以降低學生偏差行為惡化及減少違法情事發生。學生如已中輟，請學校依規進行中輟通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將主動進行個案初評工作。另請校方協助提供學生在校輔導情形、學習狀況、家庭現況等資訊予輔導人員，以利其輔導處遇工作規劃。
- 四、請學校確實完成復學程序後，再針對中輟個案進行關懷輔導，必要時召開中輟生高關懷會議，以掌握學生動向，俾利進行中輟預防及輔導處遇工作。
- 五、中輟生或應入學而未入學學生復（入）學後之成績評量，請依「臺中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就讀輔導及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評估學生之學業成績並安排適當之年級，中輟學生復學後1週內需召開復學就讀輔導小組會議，並請相關網絡資源人員參加會議，其相關評估結果需獲得家長（監護人）同意。
- 六、各校如有學生因違法情事安置於少年觀護所，並不列為中輟，如已中輟通報者請於收到少年觀護所通知函時上網通報復學；學生安置少觀所期間如逢學校段考，各校可將考卷寄送至少觀所予學生進行考試，少觀所工作人員將協助寄回考卷，或於學生返校時提供補考，學生如經法院裁定安置少年輔育院或矯正學校者，請學校配合學籍之移轉或畢（修）業證書之頒發工作。
- 七、各校可依中輟復學生輔導需求評估申辦高關懷及彈性適性化課程，結合技藝課程培養中輟生學習興趣，提供學生適性發展的管道。申辦高關懷課程者，請邀集護理教師、校護等相關專業人員，將「性教育及性傳染病防治」納入課程，並研議開設「運動」課程方案，以強化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成效；倘有申辦之學校亦請於期末檢齊成果報告及多元彈性適性課程學習紀錄等相關資料（附件12）送局辦理核結作業。

拾、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簡介

為有效發揮本市三級預防輔導機制及平衡區域輔導資源，於本市山區、海區、屯區、中一區、中二區設置 5 個分區中心，並派駐督導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即時提供專業輔導諮商、諮詢服務，積極連結社區網絡資源以協助學校輔導需求。

臺中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各分區中心配置及聯絡資訊

區別	督導 專業輔導員	責任區	聯絡電話
行政中心 (教育局)	劉貞芳 蘇湘雅	全區	04-22289111*54224 04-22289111*54226
區別	督導	責任區	各分區中心聯絡資訊
山區	林美妙	潭子區、豐原區、 <u>神岡區</u> 、后里區、石岡區、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	所在位置：豐原高商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環南路 50 號 聯絡電話：04-2520-0998 分機 333 (值班台) 傳真號碼：04-2520-0920
海區	王惠琴	清水區、梧棲區、大安區、大甲區、外埔區、沙鹿區	所在位置：青海國中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中央路 51-60 號 聯絡電話：04-2626-0158 (專線) 傳真號碼：04-2626-0159
屯區	鍾宛容	南區、大里區、霧峰區、太平區	所在位置：光榮國中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280 號 聯絡電話：04-3507-2281 分機 11 (總機) 傳真號碼：04-2483-7735
中一區	林心愷	北區、中區、西區、東區、北屯區	所在位置：五權國中 地址：臺中市北區英才路 1 號 聯絡電話：04-2201-2371 分機 9 (總機) 傳真號碼：04-2201-2372
中二區	傅珮滋	南屯區、西屯區、大雅區、龍井區、烏日區、大肚區	所在位置：安和國中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天助街 1 號 聯絡電話：04-2358-4979 分機 9 (總機)

區別	督導 專業輔導員	責任區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04-2358-7325

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內容

- (一) 提供本市國民中小學輔導工作諮詢
- (二) 三級預防輔導個案輔導服務
- (三) 三級預防輔導團體輔導
- (四) 學校專/兼任輔導教師專業諮詢
- (五) 教師/家長諮詢服務
- (六) 學生輔導議題及兒少保護宣導
- (七) 支援學校危機事件輔導工作
- (八) 參與學校個案研討會
- (九) 生涯輔導諮詢

二、輔導業務工作內容

- (一) 連結本市警政、社政、民政、戶政、區公所、民間福利機構等跨網絡資源協助學校處理學生及其家庭問題。
- (二) 校園兒少保護、家暴、目睹家暴、性侵害、性騷擾、脆弱家庭、校園霸凌等通報案件之專業諮詢，並提供學校必要之協助及資源連結工作。
- (三) 配合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執行兒童及少年目睹家暴兒少知會行政工作及家暴高危機個案評估及輔導工作。
- (四)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配合社政單位推動「臺中市兒童及少年重大緊急個案聯合評估機制」、「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就學安全計畫」，教育局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擔任網絡聯絡窗口。
- (五) 辦理本市輔導人力職前培訓、輔導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外聘團體督導、同儕支持團體等專業研習。
- (六) 提供學生、家長生涯輔導諮詢、國中畢業學生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等工作。
- (七) 中輟及高關懷學生復學輔導等專業輔導工作。
- (八) 學校危機個案（事件）或特殊案件輔導及處遇工作。
- (九) 配合社會安全網業務推動，跨網絡資源合作及共案專業服務。

三、學生輔導工作建議事項

- (一) 請學校充分運用專兼任輔導教師人力，輔導室應安排乙名人員（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擔任**個案管理者**，針對各班級或學務處轉介之個案進行派案、分案，並清楚掌握輔導進度及網絡資源介入情形。學生接受輔導過程中，學校得視個案問題不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以提升個案問題能獲多元資源之協助；另為了解專兼輔教師進行專業輔導工作需協助事項及輔導情形，**請輔導(處)室建立每週固定時段召開處室工作討論會議**，並於會議中提供輔導教師/專任輔導教師行政業務相關資訊，掌握輔導人員專業工作執行情形，即時了解學生輔導進度及問題需求，必要時提供相關協助。
- (二) 對於偏差行為不斷發生之學生，請與班導師討論個案轉介輔導需求，並建立學校初級輔導及二級輔導間之合作，及早介入輔導以預防學生問題惡化，學校應建置校內轉介流程，並於相關會議週知全校教師；另請視個案輔導需求召開跨處室、網絡個案研討會，會議視個案問題需求邀集輔導網絡人員與會，並極力邀請家長參加會議，會議討論及決議應考量家長能力及現況，提供其明確之問題處理方法及策略，以提升其配合度及處理成效。
- (三) 為清楚掌握學生接受各單位網絡資源服務情形，建請學校做好資源服務管理工作，以確實掌握學生受服務情形，並請定期與提供服務之人員進行個案討論（會議），以利學校清楚掌握網絡服務情形。另學校學生問題多元化，網絡人員進出學校頻繁，除注意校園安全維護外，請網絡至校服務人員填寫「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資源網絡人員訪視紀錄表」（附件8），並請定期檢閱以了解網絡單位服務學生之情形。
- (四) 學生接受輔導過程中，學校得視個案問題不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讓個案能獲多元資源協助，建議學校召開個案研討會議，若有邀請學生家長出席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 1、會議倘邀請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參加會議，請學校處室先召開會前會擬定正式會議目標、討論案由、處理方向等，學校應有初步決議，並預備家長不同意見之因應策略或解決方案。
 - 2、正式會議召開時請向與會人員說明會議目的及學校擬具之共識，涉及需研商之問題於共識後，再邀請家長加入會議，為提升家長配合

度，請以正向語言進行溝通，以顧及其尊嚴，營造雙贏機會。

- 3、與會人員發言應尊重家長，且不攻訐、不數落，並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供家長參考及配合執行。
- 4、依個案問題除校內相關人員參與會議外，建請學校邀請網絡單位相關人員與會，並於會議前說明會議目的及其需協助工作項目，以提升會議效率。
- (五) 有關中輟學生及長期缺曠課學生請轉介輔導室進行二級預防輔導工作，並請偕同班導師進行家庭訪視，如經學校輔導資源介入，學生問題仍未獲改善者，請依三級預防輔導轉介流程進行個案轉介，以降低學生偏差行為惡化及減少違法情事發生。學生如已達中輟通報要件，請學校依規進行中輟通報。
- (六) 為預防高中學生因各種因素中途離校，請學校建立預警機制，對於經常請假、缺曠課時數高學生建立校內輔導轉介機制，了解學生困境，學校提供必要資源及輔導協助，倘經輔導工作介入後學生仍有其他生涯規劃，請評估案生及案家問題是否涉及社政脆弱家庭服務或兒少保資源介入需求，請進行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通報。
- (七) 平日進行學生輔導工作時，如知悉學生流連不良場所、宮廟、教會組織，並請掌握該處地址及是否提供學生菸酒、檳榔、毒品、留宿等影響學生就學及偏差行為之情事，請學校收集相關資料後，電話通報本局學生事務室（分機 55145、55105），由本局以轉知警察局、民政局、都發局等單位進行聯合稽查工作。
- (八) 請學校相關輔導人員進行學生毒品使用輔導時，不可因為收集更多情資而提供金錢請學生購買毒品（含新興毒品）以免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事法」等法律，經司法審理後情節嚴重者處以刑責，輕者罰款。
- (九) 學校如有轉學學生轉入時請務必列為關懷對象，並運用校園一級、二級輔導資源協助學生適應新學習環境及人際互動，以降低學生因適應不良而導致中輟(離)或拒學情形發生。
- (十) 學生如轉學或轉換學制時，請學校針對學生在校問題樣態及後續輔導需求，依教育部學生轉銜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進行系統轉銜，以利轉入或升學學校及早啟動個案輔導評估工作。

- (十一) 近來學生自我傷害案件漸增，請加強班導師及家長之敏感度，並減少在處理學生事務時過度之責備語言，倘學生情緒經常不穩定或曾有自我傷害行為發生，請學校相關教師處理學生事務時，勿有個人過多情緒及過早告知懲處言論，學生情緒之安撫請輔導室協助，必要時邀請家長說明及討論後續處理方法。

四、目睹家暴、就學安全計畫處理注意事項

- (一) 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時，經社工人員評估案家尚有未成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情事，心理受影響需學校提供輔導協助者，學校接獲本局相關公文時，請召開個案會議，並評估輔導措施或所需資源（必要時請邀集其他網絡人員與會），請學校務必安排認輔，並於輔導工作進行 3 個月後請將執行成果摘要表（附件 9）回覆至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電子信箱：taichungcounseling@gmail.com，信件主旨：○○高中/國中/國小目睹家暴個案輔導成效摘要表，表單請逕上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諮商服務 e 化系統
(<https://scc.tc.edu.tw/CS-Taichung/>) 下載。
- (二) 學校接獲本局目睹兒少知會單公文時請逕上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諮商服務 e 化系統詳閱知會單內容，倘案家長表述不願意學校輔導資源介入，請學校仍依「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原則」連結班導師提供低度關懷及觀察案生身心情緒影響情形，倘有輔導需求請以行為問題提供府禡工作降低按家長之防衛；另請勿將主責社工姓名、聯絡電話直接提供家長(含相對人)，以避免引發相對人不理性行為。
- (三) 為配合執行法院核發保護令，預防家庭暴力加害人於學生在校時間接觸、騷擾或聯絡學生，學校需依教育部 103 年 6 月 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70654 號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處理流程圖」辦理，針對核發保護令學生之就學安全，學校召開校內分工會議及將保護令知會單內容告知就學安全計畫執行人員，並請落實保密工作，學校單一對外聯繫窗口為學務處，輔導室進行輔導措施亦請充分掌握相關訊息。就學安全計畫(範例)及執行成果摘要表(附件

10、附件 11) 請逕上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諮商服務 e 化系統下載參考。(https://scc.tc.edu.tw/CS_Taichung/)。

五、中輟暨高關懷學生工作事項

(一) 本市合作式中途班申請說明：

1、本市合作式中途班-創路學園，招收對象為**國小 3 年級至國中 3 年級女學生**因家庭功能不彰導致造成中輟或學習情形不佳者。

2、學校如有學生符合合作式中途班入園之條件者，請學校於申請前召開「中輟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並經學生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同意，逕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https://scc.tc.edu.tw/CS_Taichung/，下載「**臺中市合作式中途班-創路學園學生轉介就讀申請書(含家長同意書)**」等資料完成後請傳真至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傳真電話：04-25260045；聯絡電話：04-22289111#54224），1 週內將由合作式學園通知學校面談日期時間（面談時需由校方代表 1 人陪同學生及家長前往）。

(二) 本市善水國民中小學以招收**國小 5 年級至國中 3 年級男學生**因家庭功能不彰導致學生中輟或嚴重時輟時學者，請學校協助評估學生需求，並經家長同意後提出申請，轉介申請簡章本局將函知學校。

(三) 慈輝班申請說明：慈輝班之設置為教育部為協助中輟復學生、高關懷學生（時輟時學、家庭功能不彰偏差行為學生）成立之中介教育，目前本市所轉介就讀之慈輝班以苗栗建國國中慈輝分校、嘉義縣民和國中慈輝分校、台南永仁高中慈輝分校為主，其申請條件為國中男女學生因家庭功能不彰導致有中輟或長期缺曠課之學生，經家長（主要照顧者）同意由學校自行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請，經該縣（校）中輟學生鑑定就讀委員會審核後備齊相關資料（含健康檢查報告）進行轉介就讀，申請表單資料請逕上承辦學校下載。

(四) 請學校針對平日不穩定就學、長期缺曠課、經常藉故請假之學生及早進行關懷列管，了解學生就學不穩定成因，並將學校請假規定週知導師共同合作，以防範家長輕易請假，造成學生學習怠惰，在家沉迷網路或到處遊蕩等情形，學生就學不穩定，請導師提高敏感度及先行處理，必要時請學務處及輔導室共同協助。

(<https://scc.tc.edu.tw/CS-Taichung/index2.aspx?flag=FILEDL>)。

六、家暴、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脆弱家庭、兒少保護通報工作說明，為強化社會安全，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109 年)，為整合保護性服務，建構更完整綿密的家庭、社區支持網絡等方面，各單位通報案件將由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專線及調查組害統一受理各類保護性事件通報及派案，遇緊急事件立即派勤，一般事件依案件風險程度及需求分流派案，學校如有通報疑義、通報後追蹤了解或諮詢需求請洽 222289111 分機 38750(專線及調查組代表號)。

- (一) 學生如發生性侵害(含性猥褻)、性剝削、性騷擾或性霸凌、家庭暴力事件、目睹家庭暴力、高風險家庭、兒少保護事件等情事時，請務必落實**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完成法定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通報流程應先進行法定責任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通報網：<https://ecare.mohw.gov.tw/>)完成後再進行校安事件通報(<https://csrc.edu.tw/>)，上開兩項通報皆包含假日，請確實掌握時效性避免延遲通報受罰。
- (二) 學校進行性侵害(含性猥褻)、性騷擾或性霸凌、家庭暴力事件(含目睹家暴兒少)、脆弱家庭、兒少保護事件等**法定責任通報**時學生姓名、聯絡地址等資料**請提供完整且真實資料**，俾利後續社政、警政人員業務之執行；另校安通報學生姓名部分請以代號(例如：王○○或王 A 男)處理**勿將學生姓名呈現**；另事件人物如涉及 2 人(被害人)以上者法定責任通報則 1 人 1 通報，在校安事件通報則屬同事件則全填入同一通報表內。請學校務必於校安事件通報表內處理情形欄位將事件知悉時間及法定通報時間填寫敘明。
- (三) 脆弱家庭係指「脆弱家庭定義」係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請向班級導師宣導，倘處理學生各式行為問題，發現其家庭具有脆弱性因子，請逕上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通報網：

<https://ecare.mohw.gov.tw/>，完成後請依規進行校安通報工

作。

- (四) 倘知悉學生及家庭發生之問題有立即性危險或迫切需社政單位介入者請逕上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通報網：<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通報，並致電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專線及調查組說明目前需協助事項，另請進行校安通報。
- (五) 學校學生如發生嚴重家庭暴力、家內性侵害事件或緊急性兒少保案件，經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需進行安置，社工人員如至校帶領學生時，將提交安置通知書乙份給學校；如緊急狀況則書面資料後補，為利後續相關工作聯繫及合作事項，請學校務必請社工人員填寫「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資源網絡人員訪視記錄表」(基於安置學生個案保密性社工人員無法填寫詳細資料)。
- (六) 學生如發生家庭暴力事件(身心虐待)，社工人員判定「合理管教」及「不當管教」方式為：1. 受傷部份(是否具致命性或嚴重傷害，例如頭部 vs. 臀部)、2. 受傷範圍(大面積的受傷 vs. 小面積的紅腫)、3. 懲教時間(一般作息時間 vs. 半夜三更)、4. 懲教目的(自己心情不佳出氣 vs. 為教育孩子正確行為)、5. 懲教頻率(偶發 vs. 常態)，建請學校針對疑似遭受身心虐待個案可由上述幾點進行訪談及收集資料，以提供社工人員後續處遇評估工作。
- (七) 學校發現家暴、家內性侵害事件或嚴重兒少保情事時，基於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安全，希冀社會局能協助安置，倘社政評估與校方想法有歧見時，建請學校於知悉案件進行訪談及通報前可依以下原則收集資料及描述：1. 是否符合法令上構成要件、2. 依個案年齡心智能力是否具有自我保護、3. 家庭結構、4. 家庭功能、5. 家長認知能力、6. 個案受傷情形、7. 家庭是否具有保護因子(家庭成員中是否有其他親屬有能力照顧且願意配合社工處遇工作者)。
- (八) 有關兒童及少年施用三、四級毒品案件，學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進行法定責任通報及進行校安通報，後依教育部所規定之「春暉專案」處理流程進行後續輔導工作，並請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輔導資源。
- (九) 學校倘知悉學生家庭內成員有家庭暴力情事發生，請機於兒少保

護立場進行家庭暴力事件法定責任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通報網(<https://ecare.mohw.gov.tw/>)線上通報時選擇家庭暴力事件/18 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欄位，並填答「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

(十) 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將學校常見通報錯誤樣態說明如下表：

錯誤通報樣態	正確通報方式說明
兒少保護案件以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通報	被害人 18 歲以下(指兒少)，請通報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被害人 18 歲以上，請通報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
兒少為偷竊行為人、聚眾毆打者、車禍撞人肇逃	行為人如 <u>未被脅迫利用時</u> ，不需通報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如有 <u>被脅迫利用時</u> ，則通報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
兒少吸毒事件	兒少自陳施用毒品 <u>或</u> 驗尿結果呈現陽性反應者，才需要通報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
兒少意外事件	兒少單純發生意外事件，如車禍、騎腳踏車摔倒等事件，不需要通報。
目睹家庭暴力兒少 (兒少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非直接受暴者)	請於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填寫家中有無兒童或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不需通報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
兒少為施暴行為人，對家庭外人員 (非家暴事件)	行為人(施暴者)不是被害人，不需通報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
兒少為施暴行為人，對家庭內成員 (家暴事件)	請通報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施暴兒少填寫在 <u>相對人欄位</u> ，不要通報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
脆弱家庭誤通報兒少保護個案	請依個案樣態進行通報，如通報錯誤，由家防中心協助通報脆弱家庭，通報單位不用再行通報脆弱家庭。
未滿 16 歲之兒少，發生合意性行為 性侵害加害人	兒少雙方都要通報性侵害案件通報表。 不需要進行通報
兒少匿名、無案情	需詳盡告知兒少的基本資料(例如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以及與通報案情相關的人事時地物等資訊，不以個人資料保護法匿名處理

拾壹、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偏差行為兒童之輔導處遇

-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業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行政院考量兒童權利公約揭示保護精神、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96 點，少事法修正刪除第 85 條之 1 有關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有觸犯刑罰法律適用本法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並為完備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體系，爰將兒童納入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規範，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避免其等偏差行為逕循現有警政或司法手段處理，改以社政與教育系統於前端為處置及輔導作為，並循「先預防」及「後輔導」之執行作業。
- 二、行政院業於 110 年 02 月 24 日公布「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及 110 年 3 月 10 日訂定「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規劃有關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有觸犯刑罰法律之少事法少年保護事件，其兒童偏差行為通報、保護、輔導等處理程序。
- 三、本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90634 號函辦理，業於 109 年 9 月 4 日函發本市所轄國民小學，倘學校有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請學校依流程圖進行學生輔導工作，並於評估結案後填復成效檢核表等相關表單，且 1 週內將核章後掃描檔逕寄承辦人信箱備查。(附件 13)。

拾貳、中途離校學生輔導處遇

- 一、依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本局業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函發本府所轄高級中等學校訂定「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包含設輔導小組並建立預防機制，規劃多元彈性及適性教育課程，且視個案類型訂定具體輔導措施，連結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或提供相關資源予以協助。倘發現學生家庭有脆弱家庭及經濟弱勢等情事，並通報社政單位予以處遇措施。
- 二、本局業於 110 年 9 月 17 日、12 月 2 日函知學校，請學校針對學生中途離校原因係為家庭經濟不佳者，除提供相關輔導措施外，並於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至通報系統完成填報，並填具「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現況調查表」(附件 14)，且於每月 20 日前逕寄

ed22289111@gmail.com 信箱，本局將彙送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提供相關就業資訊與媒合。

- 三、本局每學年申辦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措施實施計畫，使學校運用三級輔導機制及網絡資源，強化學校落實學生穩定就學並進行追蹤輔導。
- 四、另有關中途離校學生資源一覽表等相關資訊，請至本局中途離校學生及高關懷學生輔導專區(<https://tc.edu.tw/>)下載使用。
- 五、請加強宣導師對學生輔導需求之關懷，並適時轉介輔導室進行輔導關懷工作，了解學生學習及身心困境，必要時請召開跨處室會議進行研討，整合校內資源提供協助，降低學生辦理休學中途離校。
- 六、倘學生中離原因係需照顧身心障礙或年長者家人，請提供長期照護專線電話 1966 參考運用或協助通報社政脆弱家庭，以減緩家庭照顧壓力，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拾參、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應欠佳學生輔導支持試辦計畫

- 一、為提供本市轄屬學校處理班級適應欠佳學生之相關支持、建立輔導適應欠佳學生工作運作模式及流程，本局訂定旨揭計畫及輔導流程圖（附件 17），並以 114 年 6 月 23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40057056 號函知各校，重點摘述如下：

（一）未鑑定為特教生身分之適應欠佳學生

1. 學校輔導：輔導教師依學生個別需求規劃輔導內容，整合相關資源，必要時協助轉介就醫；並由特教組長及特教教師提供專業諮詢與協助。導師及科任教師亦配合學生需求，調整教學及輔導策略，以提供適切支持。
2. 諮詢服務：倘學生尚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稱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惟學校發現其具明顯適應欠佳情形，得洽本局特殊教育科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二）已鑑定為特教生身分之適應欠佳學生

1. 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服務：經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且學校未設置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者，得依學生實際需求提報申請。

2. 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服務：經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且具嚴重及持續性行為問題，經二級介入輔導仍無顯著成效者，學校得依學生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二、本案倘對特殊教育之三級輔導工作相關問題得洽本局特殊教育科。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1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0006651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7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20004860 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
- 二、學生輔導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四、國民中學輔導工作參考手冊。
- 五、國民小學輔導工作參考手冊。

貳、目的

- 一、配合精緻國教發展需求，提升教育專業品質，促進教育精緻化。
- 二、確實執行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機制與確認輔導教師之角色功能，協助臺中市(以下稱本市)國民中小學處理二級個案，落實中輟防治、生命教育、憂鬱與自傷三級預防、生涯輔導、正向管教等友善校園工作。
- 三、協助本市國民中小學健全學校之輔導工作團隊組織，透過不同專業及資源之合作、整合、支援、連結之機制，發揮最大的輔導效益。
- 四、提供本市國民中小學輔導諮詢服務，並提供老師及家長之專業諮詢及協助，以建立完備的輔導系統，維護與促進學生之身心健全發展。

參、實施範圍及對象

本市所屬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

- 一、專任輔導教師定義：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按月支給待遇，具「專業知能」背景，原則上不排除或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以專責從事輔導工作。
- 二、兼任輔導教師定義：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按月支給待遇，具「專業知能」背景，須教授課程，國中每人每週減授 10 節課，國小每人每週減授 4 節課，部分從事輔導工作。

肆、輔導教師角色功能：

- 一、支援全體教師進行初級預防：以全校或班級為單位，實施發展性輔導措施，藉由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心理測驗、資訊提供、技巧演練等方式來進行，提供學生成長發展所需的資訊、知識、技能及經驗，並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以

提升學生思考、情緒、行為及人際管理的知能，並促進學生的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

- 二、主責進行二級預防:以個別或小團體學生為單位，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針對學生在人格發展、學習發展、生涯發展及社會適應等之個別需求，進行高關懷群之辨識與篩檢、危機處理、諮商與輔導、資源整合、個案管理、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並提供學生個案之家長與教師諮詢服務，以協助學生及早改善或克服學習、認知、情緒、行為及人際問題，並增進其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
- 三、協助專業輔導人員進行三級預防:以個別或小團體為單位，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進行危機處理、諮商與輔導、資源整合、個案管理、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並提供學生個案之家長與教師諮詢服務，以協助學生有效改善或克服學習、認知、情緒、行為及人際問題，並增進其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以預防問題之復發。

伍、工作內容

如附件一~二。

陸、督導與訓練

一、專任輔導教師：

- (一) 職前訓練：初任專任輔導教師需參與教育局規劃之 40 小時職前訓練。
- (二) 在職進修：
 - 1. 每年參加輔導知能研習時數應達 18 小時。
 - 2. 需參與各項教育局規劃薦派之研習或工作坊。
- (三) 督導：
 - 1. 專任輔導教師需出席校內輔導相關會議，並於會議中提交學期工作報表(附件三)。
 - 2. 接受教育局安排之專業督導、同儕支持團體。倘有特殊需求，得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派員進行個別督導。

二、兼任輔導教師：

- (一) 在職進修：每年參加輔導知能研習時數應達 18 小時。
- (二) 督導：參與教育局辦理之團體督導或專業知能研習，並視狀況得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派員進行個別督導。
- (三) 工作報表：兼任輔導教師需提交學期工作報表(附件三)。

柒、預期成效

- 一、建立穩定之相關專業資源合作機制，有效統整及結合資源，建構

完善之學校輔導工作團隊。

- 二、有效降低本市中途輟學、憂鬱及自我傷害、情緒困擾、人際困擾、適應不良、偏差與暴力行為、藥物濫用、網路成癮、霸凌行為等問題，促進學生的身心健全發展，使校園兒童及少年適應學校生活，增進親子關係及師生關係。
- 三、藉由輔導教師之設置，有效協助各級學校之三級輔導工作，並藉各項學校服務工作，如個案研討會議、專兼任輔導教師督導工作、教師家長個別諮詢服務、兒少保護宣導服務、小團體輔導及班級輔導、認輔教師及輔導志工督導等工作，發揮最大之輔導效益，健全本市國民中小學三級輔導機制，落實輔導專業，提升輔導工作成效。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40223 號函示，專兼任輔導教師不得兼代課。
 - 二、輔導教師不得由學校主任、組長兼任。但國小 6 班、國中 3 班以下之學校，報經教育局同意後，得由主任或組長兼任輔導教師。
 - 三、專任輔導教師不得再兼任行政職務。但國中 8 班以下之學校，如因校務運作需要，報經教育局同意後，得兼任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
 - 四、專任輔導教師負責執行學校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以學生輔導工作為專，不得由導師兼任。
 - 五、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擔任代理導師、領域召集人。倘於上班時間因輔導需求帶領高關懷課程、社團課等，不得支領鐘點費。
 - 六、專任輔導教師以提供全校性輔導服務為原則，若校內有 2 位以上專任輔導教師，得依全校班級數(含獨立成班之班級)均分責任區提供服務，並於年度工作計畫中依專任輔導教師工作職掌內容呈現相關合作機制。
 - 七、輔導教師得視個案問題及需求，進行追蹤輔導、個案家庭背景評估整合及個案管理，並提供學生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諮詢服務，或徵得家長同意後請學生到校酌增晤談次數…等方式，另有鑑於輔導教師之責任義務及應享有之權利與一般教師無異，有關寒暑假到校乙節，請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倘學校遇有特殊個案緊急處遇危機狀況，各校得依個案實際需求本權責規範輔導教師到校服務時間。
- 玖、本規範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民中學輔導教師工作內容

專任輔導教師	兼任輔導教師
1. 每學期親師生輔導至少 180 人次，含學生至少 120 人次。 2. 每學年至少帶領小團體輔導 1 團(6~8 次)。 3. 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 4. 每學年參加輔導專業知能進修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 5. 每學期至少參加專業督導 3 次。 6. 定期辦理個案研討會。 7. 每月陳報個案輔導紀錄。 8. 個案轉介、追蹤輔導並定期紀錄。 9. 協助處理偶發事件。 10. 因應突發或危機事件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活動。 11. 施測並解釋相關心理測驗結果。 12. 視需求會同行政人員或導師進行家庭訪視。 13. 擔任學校輔導相關會議成員。 14. 執行輔導室所交辦之輔導相關工作。	1. 每學期親師生輔導至少 80 人次，含學生至少 40 人次。 2. 每學年至少帶領小團體輔導 1 團(6~8 次)。 3. 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 4. 每學年參加輔導專業知能進修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 5. 每學期至少參加本局辦理之專業研習 2 場次。 6. 應視個案需求辦理個案研討會。 7. 每月陳報個案輔導紀錄。 8. 個案轉介、追蹤輔導並定期紀錄。 9. 協助處理學生心理危機事件。 10. 因應突發或危機事件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活動。 11. 施測並解釋相關心理測驗結果。 12. 視需求會同行政人員或導師進行家庭訪視。 13. 執行輔導室所交辦之輔導相關工作。

◎每學期親師生輔導人次計算含個案輔導、系統會談、學生諮詢、教師諮詢、家長諮詢、臨案協處、家庭處遇及其他個案輔導工作事項。

附件二

國民小學輔導教師工作內容

專任輔導教師	兼任輔導教師
1. 每學期親師生輔導至少 160 人次，含學生至少 100 人次。 2. 每學年至少帶領小團體輔導 1 團(6~8 次)。 3. 每學期至少進行班級輔導 8~10 次。 4. 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 5. 每學年參加輔導專業知能進修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 6. 每學期至少參加專業督導 3 次。 7. 定期辦理個案研討會。 8. 每月陳報個案輔導紀錄。 9. 個案轉介、追蹤輔導並定期紀錄。 10. 協助處理偶發事件。 11. 因應突發或危機事件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活動。 12. 施測並解釋相關心理測驗結果。 13. 視需求會同行政人員或導師進行家庭訪視。 14. 擔任學校輔導相關會議成員。 15. 執行輔導室所交辦之輔導相關工作。	1. 每學期親師生輔導至少 30 人次，含學生至少 20 人次。 2. 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 3. 每學年參加輔導專業知能進修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 4. 每學期至少參加本局辦理之專業研習 1 場次。 5. 每月陳報個案輔導紀錄。 6. 個案轉介、追蹤輔導並定期紀錄。 7. 協助處理學生心理危機事件。 8. 因應突發或危機事件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活動。 9. 視需求會同行政人員或導師進行家庭訪視。 10. 執行輔導室所交辦之輔導相關工作。

◎每學期親師生輔導人次計算含個案輔導、系統會談、學生諮詢、教師諮詢、家長諮詢、臨案協處、家庭處遇及其他個案輔導工作事項。

附件三

臺中市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____國民____學輔導教師學期工作報表

◎ 輔導教師姓名：_____（填表人） ◎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專任輔導教師 ☐ 兼任輔導教師

本學期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執行情況		工作說明											
	否	是	(下列欄位依實際狀況增減)											
1. 個案輔導(含親師生)			* 個案輔導_____人次 * 系統會談(30 分鐘以上)_____人次 * 學生諮詢(15~30 分鐘)_____人次 * 教師諮詢(15~30 分鐘)_____人次 * 家長諮詢(15~30 分鐘)_____人次 * 臨案協處_____人次 * 家庭處遇(含家庭訪視)_____人次 * 其他個案輔導工作事項_____人次(工作內容:_____) 總計_____人次(☐ 已達規範標準 ☐ 未達規範標準) ☆上開服務人次之計算含已開案及未開案個案											
2. 小團體輔導與紀錄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團體名稱</th><th>團體次數</th><th>辦理期程</th><th>參加人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團體名稱	團體次數	辦理期程	參加人數				
團體名稱	團體次數	辦理期程	參加人數											
3. 參與輔導知能相關研習			* 專業研習_____小時 * 外聘團體督導_____次，共計_____小時(兼輔免填) * 同儕支持團體_____次，共計_____小時(兼輔免填)											
4. 因應班級輔導需求、突發或危機事件入班進行班級團體輔導			* 入班輔導主題一_____, 次數_____ * 入班輔導主題二_____, 次數_____											
5. 學校交辦輔導工作事項			* 工作內容_____											
6. 學年度工作自我精進	該學年度輔導教師依個人工作成果，擬定新學年度工作策進作為。													
7. 工作困難與建議														

輔導教師：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

【填表說明】

1. 本表請輔導教師於每學期末填寫，逐級核章後正本留校備查，影本由輔導教師自行留存。

2. 輔導教師應依執行輔導工作節數規定完成各項工作職掌，執行情況列入輔導訪視項目。
3. 相關資料（個案輔導紀錄、團輔紀錄、輔導知能研習時數證明）留校備查。

參考附件一

臺中市____學年度____國民____學輔導教師諮詢服務紀錄表

輔導教師：_____

次數	日期	對象	學生班級、姓名	諮詢方式	諮詢主題	備註
例	99.08.09	☐ 家長 ☐ 老師 ☐ 其他 _____	一年甲班 小小兵	☐ 電訪 ☐ 家訪 ☐ 面談 ☐ 其他 _____	例：人際交往、親子關係、偏差行為	2 週後追蹤
1		☐ 家長 ☐ 老師 ☐ 其他 _____	____年__班 _____	☐ 電訪 ☐ 家訪 ☐ 面談 ☐ 其他 _____		
2		☐ 家長 ☐ 老師 ☐ 其他 _____	____年__班 _____	☐ 電訪 ☐ 家訪 ☐ 面談 ☐ 其他 _____		
3		☐ 家長 ☐ 老師 ☐ 其他 _____	____年__班 _____	☐ 電訪 ☐ 家訪 ☐ 面談 ☐ 其他 _____		
4		☐ 家長 ☐ 老師 ☐ 其他 _____	____年__班 _____	☐ 電訪 ☐ 家訪 ☐ 面談 ☐ 其他 _____		
5		☐ 家長 ☐ 老師 ☐ 其他 _____	____年__班 _____	☐ 電訪 ☐ 家訪 ☐ 面談 ☐ 其他 _____		
6		☐ 家長 ☐ 老師 ☐ 其他 _____	____年__班 _____	☐ 電訪 ☐ 家訪 ☐ 面談 ☐ 其他 _____		
7		☐ 家長 ☐ 老師 ☐ 其他 _____	____年__班 _____	☐ 電訪 ☐ 家訪 ☐ 面談 ☐ 其他 _____		
8		☐ 家長 ☐ 老師 ☐ 其他 _____	____年__班 _____	☐ 電訪 ☐ 家訪 ☐ 面談 ☐ 其他 _____		

參考附件二

臺中市 國民 學 學年度第 學期輔導教師工作規畫表

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週

	範例說明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早自修						
第一節	個別諮商 504 林○○					
第二節	整理 輔導資料					
第三節	班級輔導 課程 403					
第四節	個案紀錄 504 林○○					
午休	小團體輔導					
第五節	個案轉介 會議 501 高○○					
第六節	臨案處理					
第七節	家長諮詢 505 王○○					

輔導教師：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 說明：

1. 輔導教師請依實際工作狀況填寫工作週誌，填寫方式可參考範例說明。
2. 工作週誌可依各校實際狀況修正使用。

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線上通報作業



帳號註冊說明



衛生福利部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ITS 東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tal Services

整體操作流程

依以下步驟，註冊您的專屬帳號



1 前往註冊

- 請至系統首頁，於帳號註冊專區使用「前往註冊」進入註冊頁面。

2 確認帳號類型

- 選擇您的註冊帳號類型。

3 設定帳號資料

- 完成您的帳號基本資料設定

ITS 東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tal Services

1 前往註冊

於系統首頁之帳號註冊專區使用「前往註冊」進入註冊頁面。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Suicide Prevention System

確認帳號類型

申請帳號類型 (必填)

☒ 非衛生單位
☐ 衛生單位

請選擇您的個人類別 (必填)

請選擇

下一步

非衛生單位尚未收到「Email驗證信」？點此重新寄送。
註冊說明。

帳號類型說明：
※衛生單位包含「衛生局、衛生所、醫事機構、關懷訪視員」等本系統業務單位角色。
※非衛生單位包含「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學校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矯正機關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之通報人員。

2 確認帳號類型

選擇您的註冊帳號類型。

請完成以下必填欄位，再點擊「下一步」

- 申請帳號類型
- 個人類別(非衛生單位者，必填)

※ 帳號類型說明：

- 非衛生單位，包含
 - ✓ 社會工作人員
 - ✓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 ✓ 學校人員
 - ✓ 警察人員
 - ✓ 消防人員
 - ✓ 矯正機關人員
 - ✓ 村（里）長、幹事
 - ✓ 其他相關業務人員
- 衛生單位，為本系統業務單位，包含：
 - ✓ 衛生局
 - ✓ 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
 - ✓ 醫事機構
 - ✓ 關懷訪視員
 - ✓ 自殺關懷員督導

3 設定帳號資料

承上頁，點擊「下一步」進入設定帳號資料頁面

確認帳號類型

申請帳號類型 (必填)

☒ 非衛生單位
☐ 衛生單位

請選擇您的個人類別 (必填)

社會工作人員

下一步

非衛生單位尚未收到「Email驗證信」？點此重新寄送。

設定帳號資料

電子信箱-綁定為登入帳號 (必填)

電子信箱

設定密碼 (必填)

密碼需小12碼，最大20碼

再次輸入密碼 (必填)

再次輸入密碼

姓名 (必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手機 (選擇一填寫)

區碼 市話

手機(如0988123456)

通訊地址 (必填)

縣市別

鄉鎮市區

詳細地址

所屬單位 (必填，擇一填寫)

☒ 使用系統內建機關代碼

☐ 自行輸入所屬機關全名

※如有統計需求，建議您使用系統內建機關代碼。
※僅能機關代碼填寫，請勿填寫信箱。

送出申請

請完成以下必填欄位，再點擊「送出申請」

- 電子信箱
- 設定密碼
- 再次輸入密碼
- 姓名
- 聯絡電話/手機(請擇一填寫)
- 通訊地址
- 所屬單位(使用系統代碼或自行輸入)

※衛生單位者，需另完成「綁定憑證IC卡」、「設定帳號權限」。

4 啟用帳號

承上頁，點擊「送出申請」後，

非衛生單位 ➡ 完成電子信箱驗證後，即啟用帳號

衛生單位 ➡ 由各局帳號管理者審核通過，即啟用帳號

「非衛生單位」帳號啟用說明：

1. 帳號申請提出後，系統將寄發電子信箱驗證信件
2. 請於30分鐘內至您的電子信箱開啟驗證信件，並點擊驗證連結以啟用您的帳號。
3. 如逾時未完成帳號驗證，請您使用「非衛生單位尚未收到Email驗證信?點此重新寄送」功能，重新取得驗證信。

送出申請

帳號註冊

帳號申請成功，系統已寄發驗證信件。
請於30分鐘內至您的電子信箱開啟驗證信件並依內容啟用帳號。

確定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帳號註冊驗證信

洪瑞請 您好：

本封信件由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發送。

為驗證您的Email，請您點擊下列網址以啟動您的帳號

<https://99A5860C90FAFA7368808A72F3746730225C11A224A38C8828C49DC42692D9A90189526F4D78487848F9D001184D5D3C8A051C78C8A9A3852268CE115F4562D4>

提出帳號申請的IP為

如您沒有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提出帳號申請，請忽略並刪除本信件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安寧路6段488號
服務電話:0809-093066 | Email: volunteer@its.com
建議解析度:1280*768 | 建議瀏覽器: IE10(含)以上或Google Chrome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_Suicide Prevention System

Email驗證成功

帳號已啟用，按此前往通報



非衛生單位自殺事件通報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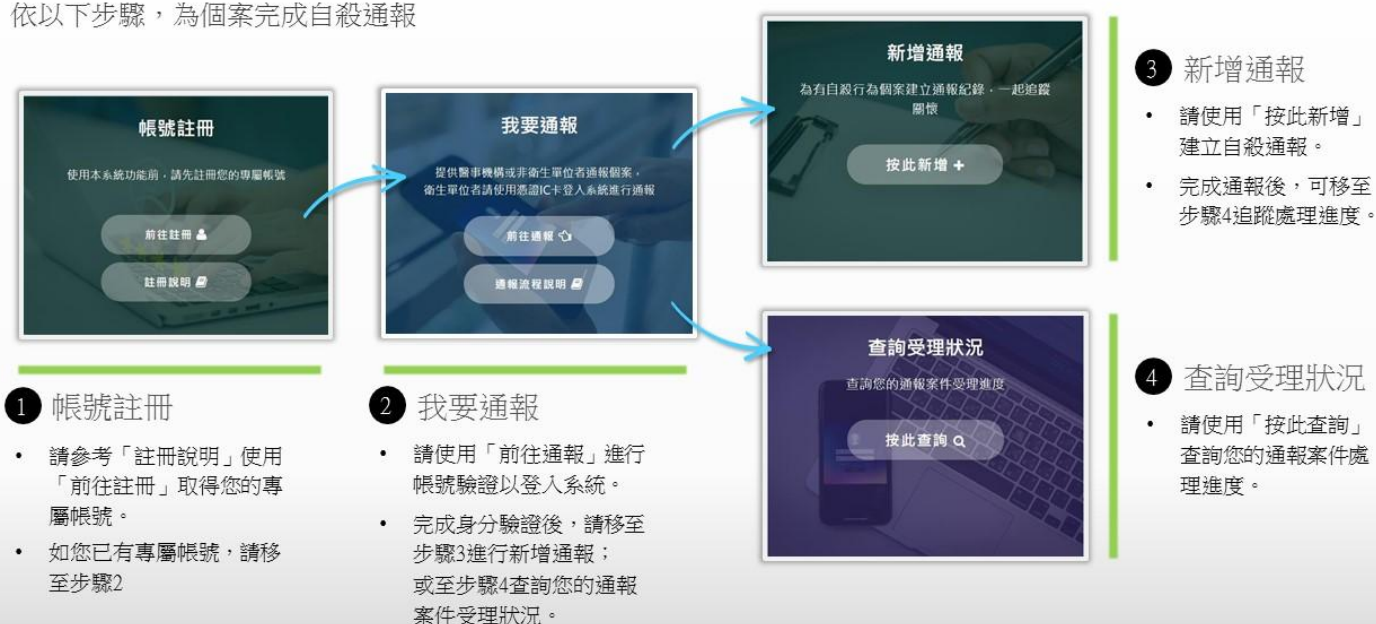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東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tal Services

整體操作流程

依以下步驟，為個案完成自殺通報



東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tal Services

2

2 我要通報-登入驗證

使用「前往通報」進入登入驗證頁面

我要通報

提供醫事機構或非衛生單位者通報個案，衛生單位者請使用憑證IC卡登入系統進行通報

[前往通報](#)

[通報流程說明](#)

我要通報(登入驗證)

還沒有專屬帳號? 前往註冊。

帳號 (非衛生單位者請填註冊之電子信箱)

請輸入帳號

密碼

請輸入密碼

驗證碼

驗證碼

88919

登入 關閉

已忘記你的密碼?
非衛生單位尚未收到「Email驗證信」? 點此重新寄送。
[操作手冊下載](#)。

我要通報說明:

適用對象: 醫事機構、非衛生單位。

注意事項: 為保護民眾之重要醫療資訊，本功能僅開放通報功能;「醫事機構」如欲使用本系統完整功能，仍需以憑證IC卡登入。

- 請完成以下必填欄位，再點擊「登入」
 - 帳號 (請填入註冊之電子信箱)
 - 密碼
 - 驗證碼
- 如遺失密碼，請使用「已忘記您的密碼?」取得重設密碼信件。
- 如帳號註冊後未收到Email驗證信，請使用「非衛生單位尚未收到Email驗證信?點此重新寄送」功能，重新取得驗證信。

2 我要通報-登入成功畫面

承上頁，點擊「登入」通過帳號驗證後，登入系統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Suicide Prevention System

洪 您好，距離系統登出尚有30分00秒 繼續使用 登出

※ 如閒置超過30分鐘，系統將彈出登出提示

系統提示

親愛的使用者您好：
您在本系統已閒置超過30分鐘，若您需繼續使用本系統請按「繼續使用」，或按「離開本系統」，登出本系統。
(系統將於3分13秒後自動登出)

繼續使用 離開本系統

新增通報

為有自殺行為個案建立通報紀錄，一起追蹤關懷

按此新增 +

查詢受理

查詢您的通報紀錄

按此查詢

個人聯絡資料維護

維護您的聯絡資訊

按此修改

密碼變更

按此變更

聯絡我們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服務電話：0809-093066
E-mail：sps.mohw@gmail.com

關於本站

建議解析度：1280*768
建議瀏覽器：IE10(含)以上或Google Chrome

3 新增通報-建立通報資料

登入系統後，使用「按此新增」進入新增通報頁面

新增通報

如有自殺行為個案建立通報紀錄，一起追蹤關懷

按此新增 +

新增通報

個案基本資料

個案姓名 (必填)

個案性別 (必填)

性別 (必填)

出生日期 (例：1991/01/02)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碼

個案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手機 (選擇一項)

區碼 市話

手機(如0988123456)

居住住址 (縣市別、鄉鎮市區必填)

縣市別

鄉鎮市區

詳細地址

相關聯絡人資訊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與個案關係

請選擇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電話

本案案情

案件類型 (必填)

自殺行為 自殺死亡

自殺日期 (必填)

2020-06-16

自殺時間

自殺地點 (必填)

請選擇

自殺方式 (必填，最多三項)

☐ 安眠藥類藥物

☐ 一般農藥(如：農用殺蟲劑)

☐ 巴拉刈農藥

☐ 一般房產殺蟲劑(如：蟑螂)

☐ 化學物品(如：漂白水、清潔劑)

☐ 汽油廢氣 ☐ 家用瓦斯

處置情形 (必填，至少勾選一項)

☐ 經由

護送單位/人員

護送前往

機構

☐ 病情需要，轉往其他機構

☐ 轉往診治機構

☐ 個案辦理自動出院

☐ 醫師允許出院

☐ 留院檢查

☐ 其他

備註

除上述欄位外，其他可補充說明

送出通報

1. 請填寫「個案基本資料」，「個案聯絡資訊」，「相關聯絡人資訊」，「本案案情」其中必填欄位為：

- 個案姓名
- 個案性別
- 手機/聯絡電話(擇一填寫)
- 個案居住地址
- 案件類型
- 自殺日期
- 自殺地點
- 自殺方式(最多3項)
- 自殺原因(最多3項)
- 處置情形(最少1項)

2. 填寫完畢後，點擊「送出通報」完成本次通報。

3 新增通報-通報成功通知信件

承上頁，點擊「送出通報」建立案件後，系統寄發email通知您通報成功

送出通報

新增通報

通報案件送出成功

確定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洪 您好：

您已建立一筆自殺通報案件，
案件編號：RT1090604001
本案將由負責單位受理評估，您可以登入「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使用「查詢受理狀況」追蹤案件處理進度。

(本信件為系統自動寄送，請勿直接回覆本信件，謝謝您)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服務電話:0809-093066 | Email: sps_mohw@gmail.com
建議解析度1280*768 | 建議瀏覽器：IE10(含)以上或Goole Chrome

4 查詢受理狀況-追蹤處理進度

登入系統後，使用「按此查詢」進入查詢受理狀況頁面

查詢受理狀況

查詢您的通報案件受理進度

按此查詢

查詢受理狀況

個案姓名
李

通報日期(起)
2020-06-01

通報日期(迄)
2020-06-04

查詢

功能列	個案姓名	通報日期
1 處理進度	李大同	2020/06/04

顯示1到1,共1記錄

通報資訊

案件編號: RT1090604002

個案姓名: 李大同

處理進度

處理階段	執行時間	執行人員	備註
案件建立	2020/06/04 16:52	洪瑞鴻	
案件已受理	2020/06/04 17:17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案件已回覆	2020/06/04 17:18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評估結果: 不收案 不收案原因: 已有相同通報案件

關閉

- 輸入查詢條件後，點擊「查詢」，系統篩選帶出您的通報紀錄。
- 在任一筆資料列點擊「處理進度」，追蹤該筆案件處理狀況。

公告訊息說明

系統首頁提供公告訊息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Suicide Prevention System

帳號註冊

使用本系統功能前，請先註冊您的專屬帳號

前往註冊

註冊說明

我要通報

提供肇事機構或非衛生單位通報個案，衛生單位者請使用憑證IC卡登入系統進行通報

前往通報

通報流程說明

衛生單位登入

提供衛生單位使用憑證IC卡登入

公告訊息

- 擴大通報作業說明會議開放報名 2020/06/08
- 配合本部機房進行資料庫升級搬遷作業，屆時暫停本系統服務 2020/04/28
-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2020/03/31

公告訊息專區係傳遞本系統重要資訊予使用者，包含：

- 系統維護訊息
- 政策宣導
- 教育訓練/說明會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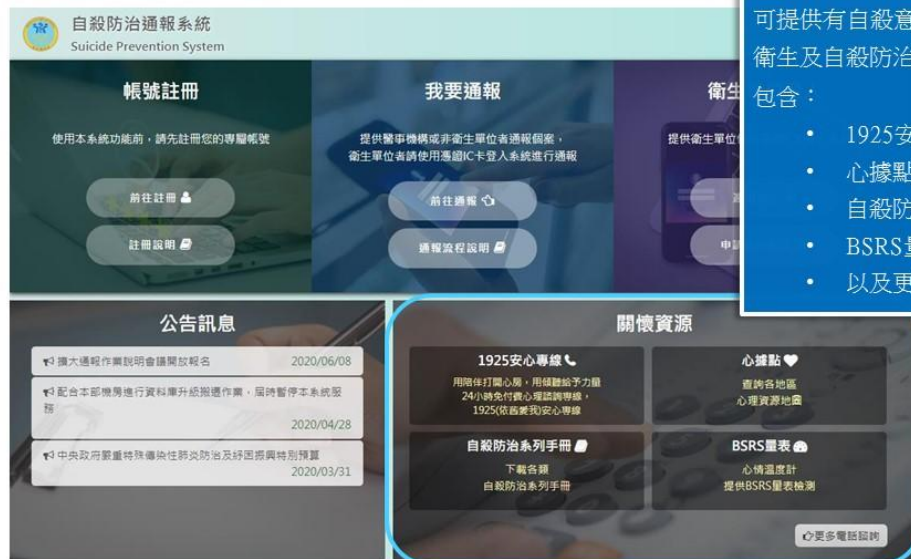
公告訊息

配合本部機房進行資料庫升級搬遷作業，屆時暫停本系統服務，停機時間為：2020/05/09(六) 09:00-17:00

關閉

關懷資源說明

系統首頁提供關懷資源



- 1、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
- 2、地點：
- 3、主持人： 紀錄：
- 4、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5、出席單位：
 - （1）校內處室：
 - （2）網絡單位：
- 6、主席致詞：（略）
- 7、個案報告：
 - （1）個案輔導期程
 - （2）個案問題概況
 - （3）個案基本資料（含家庭系統圖）
 - （4）個案問題評估
 - （5）個案輔導目標
 - （6）個案轉介及輔導過程
 - （7）資源運用情形
 - （8）處遇困難
 - （9）檢討與改進
- 8、討論事項
 - 問題一：0 生輔導處遇策略（含家庭層面）
 - （1）各網絡單位回應與提供協助：
 - （2）督導回應與指導：決議：
- 9、提案討論

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

附件 4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年齡	____歲
班級/ 系級		班別	☐ 1. 日間部 ☐ 2. 進修部 ☐ 3. 在職專班 ☐ 4. 其他：_____				
是否需學校協助？							
☐ 1. 是 ☐ 2. 否(限成年學生填選) ☐ 3. 其他：_____							
聯絡 電話	(住宅)： (手機)：		E-mail				
學生 狀態	☐ 1. 懷孕(懷孕週期：_____週) ☐ 2. 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 ☐ 3. 育有子女 ☐ 4.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						
出生子女 安排	☐ 1. 女方獨立扶養 ☐ 2. 男方獨立扶養 ☐ 3. 結婚雙方共同扶養 ☐ 4. 單方與家人一起扶養 ☐ 5. 出養 ☐ 6. 未婚雙方共同扶養 ☐ 7. 其他安排：_____						
就學 概況	☐ 1. 繼續就學 ☐ 2. 請假 ☐ 3. 休學(休學期間：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						
二、學生需求(可複選)：							
☐ 1. 彈性辦理請假							
☐ 2. 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3. 保留入學資格							
☐ 4. 延長修業期限							

☐ 5. 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6. 校內各項設施使用彈性調整(請勾選下列選項) ☐ 哺(集)乳室 ☐ 停車位 ☐ 上課教室/座椅調整 ☐ 其他：_____			
☐ 7. 相關輔導協助(請勾選下列選項) ☐ 心理諮商輔導 ☐ 家庭輔導 ☐ 學業輔導 ☐ 就業輔導 ☐ 其他：_____			
☐ 8. 轉介校外資源			
☐ 9. 其他需求(請勾選下列選項) ☐ 醫療協助 ☐ 法律諮詢 ☐ 經濟協助 ☐ 安置 ☐ 家庭協商 ☐ 托育 ☐ 其他：_____			
※填報人資料(若填寫本表者非當事人，本項目資料必填)			
姓名		單位/與學生關係	
知悉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承辦人(請核章)		單位主管(請核章)	
會辦單位			

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

轉 介 單 位	單位名稱			轉介日期		
	轉介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個 案 基 本 資 料	個案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住址					
	預產期或 幼兒出生年月日	預產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問題摘要					
	轉介目的	☐ 危機處理 ☐ 心理諮商 ☐ 法律諮詢 ☐ 經濟補助 ☐ 就學 ☐ 醫療協助 ☐ 家庭協商 ☐ 出養 ☐ 就業 ☐ 安置 ☐ 生涯規劃 ☐ 其他				
	個案緊急 聯絡人	姓名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1. 請視個案需求提供轉介，轉介前先以電話聯繫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未成年懷孕服務承辦人員，再傳真本轉介單，以維護個案隱私；欲查詢承辦人員名單及聯繫方式，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sfaa.gov.tw 或全國未成年懷孕求助站 www.257085.org.tw 下載。 2. 如有疑義，請電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家庭資源科」04-22582802 或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						

個案轉介單回覆表					
受轉介單位			聯絡電話		
處理情形摘要					
回覆日期		回覆人		主管核章	

回覆表請於接獲轉介後 2 週內回傳轉介單位。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

一、學校應擬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得依職責劃分為相關行政單位與輔導單位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相關行政單位：

1. 教務、學務單位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查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入學資格保留、延長修業期限、請假規定、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學校應運用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3. 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4. 學校應設置專人管理之網站、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並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使適用學生能有隱私及安心地主動求助。
5. 視適用學生之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方案，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1) 學業輔導：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 (2)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 (3)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6. 整合校內外資源：
 - (1) 學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合適教師，進行必要之輔導協助措施。
 - (2) 各處室應相互合作，協助適用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7. 學校應提供適用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單位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下列設施：
 - (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2) 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二)輔導單位：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得包括學生輔導單位主管、校護、專業輔導人員、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2. 分派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
3. 輔導團隊得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4. 建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5. 輔導內容得包括：
 - (1) 提供適用學生個別輔導、諮詢及相關決定之資訊。
 - (2) 依適用學生之需要協助安置、托育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3) 提供適用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 (4) 視需要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二、分工表範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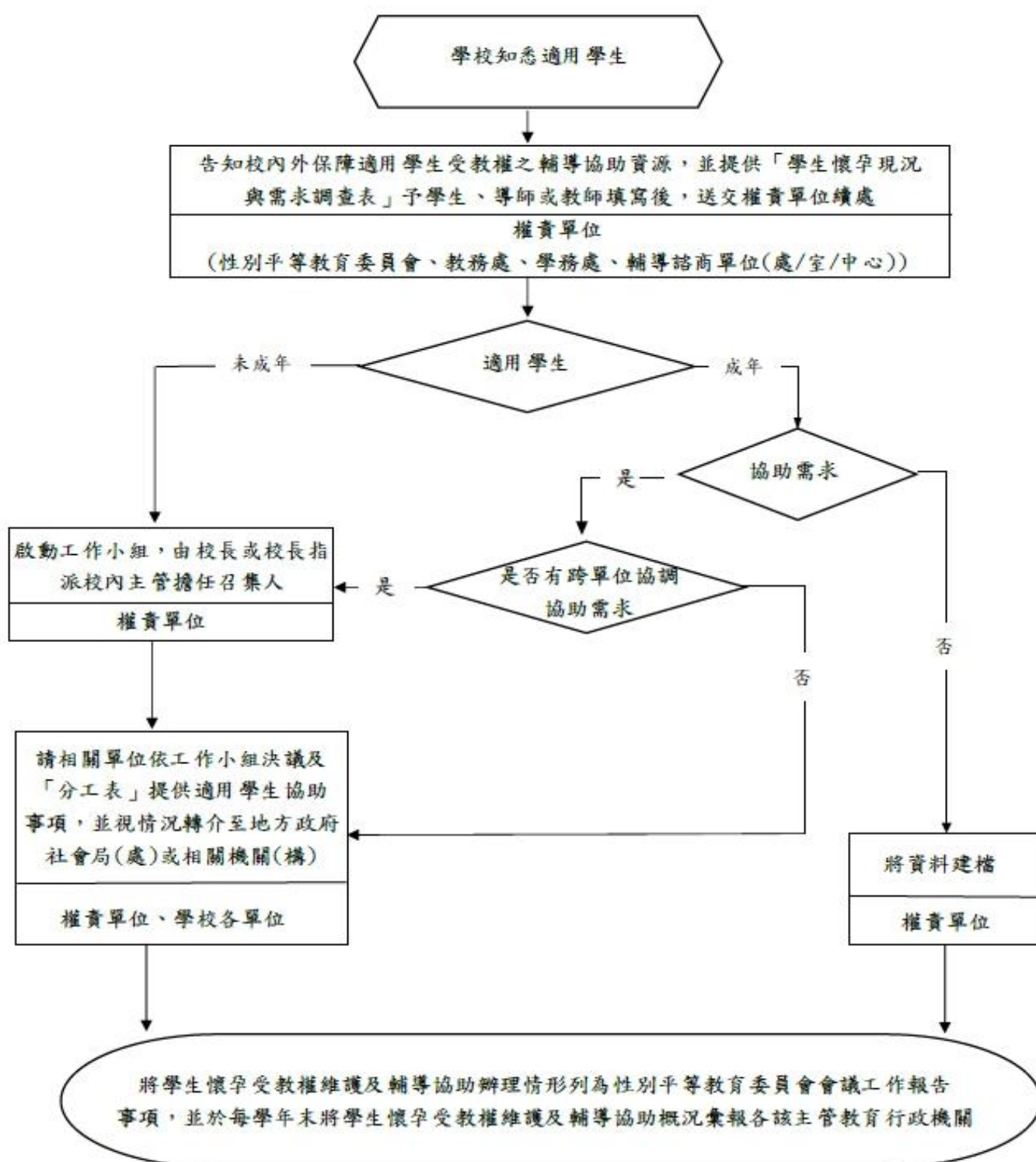
OO 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		
相關行政單位		
單位/職稱	人員	負責項目
教務處	○○○	
學務處	○○○	
總務處	○○○	
會計處	○○○	
輔導單位		
職稱	人員	負責項目

主任	○○○	
專業輔導 人員	○○○	
導 師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

附件 7



註1：適用本要點之學生(簡稱適用學生)，係指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育有子女，以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註2：流程圖所指分工表，係指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擬定之分工表。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 資源網絡人員訪視紀錄表

編號	來訪日期/時間	離校時間	來訪單位名稱	來訪人員姓名 /聯絡電話	訪視對象姓名	就讀班級/職稱	會談內容摘要	管理人員 簽章
範例	日期：__年__月__日 時間：__時__分	時間：__時__分						

※請學校每週定期檢閱，必要時請將相關訊息轉知班級導師或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

※請做好個資保密工作

承辦人員：

輔導主任：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目睹家庭暴力兒少」個案輔導執行成果摘要表

個案學校		開案時間	年 月 日	輔導次數	次																																				
個案姓名		性 別		年 齡																																					
個案問題描述																																									
輔導成效評估（請針對問題簡要描述）																																									
一、學校輔導策略： 由學校召開個案會議，評估啟動三級輔導（☐1. 班級導師或認輔老師關懷、☐2. 輔導室個案/團體輔導、☐3. 轉介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其他諮商輔導機構）。 二、學校輔導過程： 三、對學生的評估：請在[]有[]無處擇一打勾																																									
1. 受傷 評估	[[1. 有[]2. 無一、酒：最近 30 天有沒有再看到家中有人喝酒，誰？_____，一週_____天。 [[1. 有[]2. 無二、睹：最近 30 天有沒有再看到家中有人打架，誰？（_____打_____）、（_____打_____） [[1. 有[]2. 無三、打：最近 30 天自己有沒有被打？誰（_____打自己）因為何事？ [[1. 有[]2. 無四、其他家暴情況：_____。																																								
2. 創傷 評估	[[1. 有[]2. 無五、怕：會否害怕家中發生什麼事？_____ [[1. 有[]2. 無六、睡：睡覺時會否睡不好？簡述情形_____ [[1. 有[]2. 無七、偏：可詢問導師等，有無在校內外有偏差行為。若有，為何？_____。 [[1. 有[]2. 無八、其他創傷情況：_____。																																								
3. 身心 適應狀 況檢測	簡式健康表(BSRS5): (必填，單選) 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括今天)，這些問題使個案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圈選一個最能代表個案現況的答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題目</th> <th>完全沒有 0</th> <th>輕微 1</th> <th>中等程度 2</th> <th>厲害 3</th> <th>非常厲害 4</th> </tr> </thead> <tbody> <tr> <td>睡眠困難, 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感覺緊張不安..</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感覺憂鬱、心情低落..</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覺得比不上別人..</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題目	完全沒有 0	輕微 1	中等程度 2	厲害 3	非常厲害 4	睡眠困難, 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感覺緊張不安..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覺得比不上別人..					
題目	完全沒有 0	輕微 1	中等程度 2	厲害 3	非常厲害 4																																				
睡眠困難, 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感覺緊張不安..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覺得比不上別人..																																									
四、學校輔導成效：																																									

五、建議和檢討：	
六、評估結果 (必填，單選)	1. ☐ 結案，結案後追蹤人員： ☐ 11. 導師 ☐ 12. 輔導室教師 ☐ 13.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2. ☐ 繼續接受輔導服務，負責人員： ☐ 21. 導師 ☐ 22. 輔導室教師 ☐ 23.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 24. 其他：_____ 3. ☐ 學校已轉介其他資源： ☐ 31. 單位：負責人員：_____ ☐ 32. 其他：_____ _____

輔導教師或人員：

處室主任：

校長：

本表填寫完畢並完成校內逐級核章後，請掃描或以圖檔寄至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電子信箱：taichungcounseling@gmail.com，謝謝。

臺中市 00 區／立國民中（小）學就學安全計畫（範例）

壹、依據：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70654 號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處理流程圖」辦理。

貳、目的：

配合執行法院核發保護令之遠離令內容，預防相對人於學生在校時間接觸、騷擾或聯絡學生，共同保護學生安全。

參、實施期間：

接獲保護令通知至保護令期滿。

肆、實施人員：

一、由學務處設立單一對外聯繫窗口，與社政、警政等網絡人員聯繫，並注意資料保密性。對外聯繫負責人：學務主任_____（聯繫電：_____）

二、校內就學安全計畫執行人員為：_____、_____、_____（職掌表如附件一）

伍、實施內容：

一、針對核發保護令學生之就學安全，召開校內分工會議及將保護令知會單內容告知就學安全計畫執行人員，提醒所有人員注意資料保密。

二、導師及任課教師加強注意學生出缺席及在校情形，確實掌握學生在校行蹤，若學生在校及出缺席情形有異，應立即追蹤並依追蹤情形視需要請學務處窗口與社政或警政聯繫。

三、所有就學安全計畫執行人員均能熟記相對人資訊、辨識其身份及了解相對人接觸學生之危險性，共同預防相對人至校接觸學生，當相對人到校涉違反保護令時，應立即報警及通知家防官。

四、與社政人員配合，與學生討論個人安全計畫，提醒學生隨身攜帶緊急電話聯絡表，教導學生保護個人安全。（個人安全計畫內容可參考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計畫書內容修改）。

五、加強門禁管制，於警衛室備有相對人姓名及相關辨識資料，校外人士進出校門時，應按規定辦理登記並佩帶外賓證或來訪證，若發現相對人到校涉違反保護令時應立即報警及通知家防官處理。

六、加強宣導校園安全，請校內師生若發現有可疑人士出現於校內，應立即通報學務處或警衛以作及時處理，學務處或警衛若發現可疑人士為相對人，應立即報警及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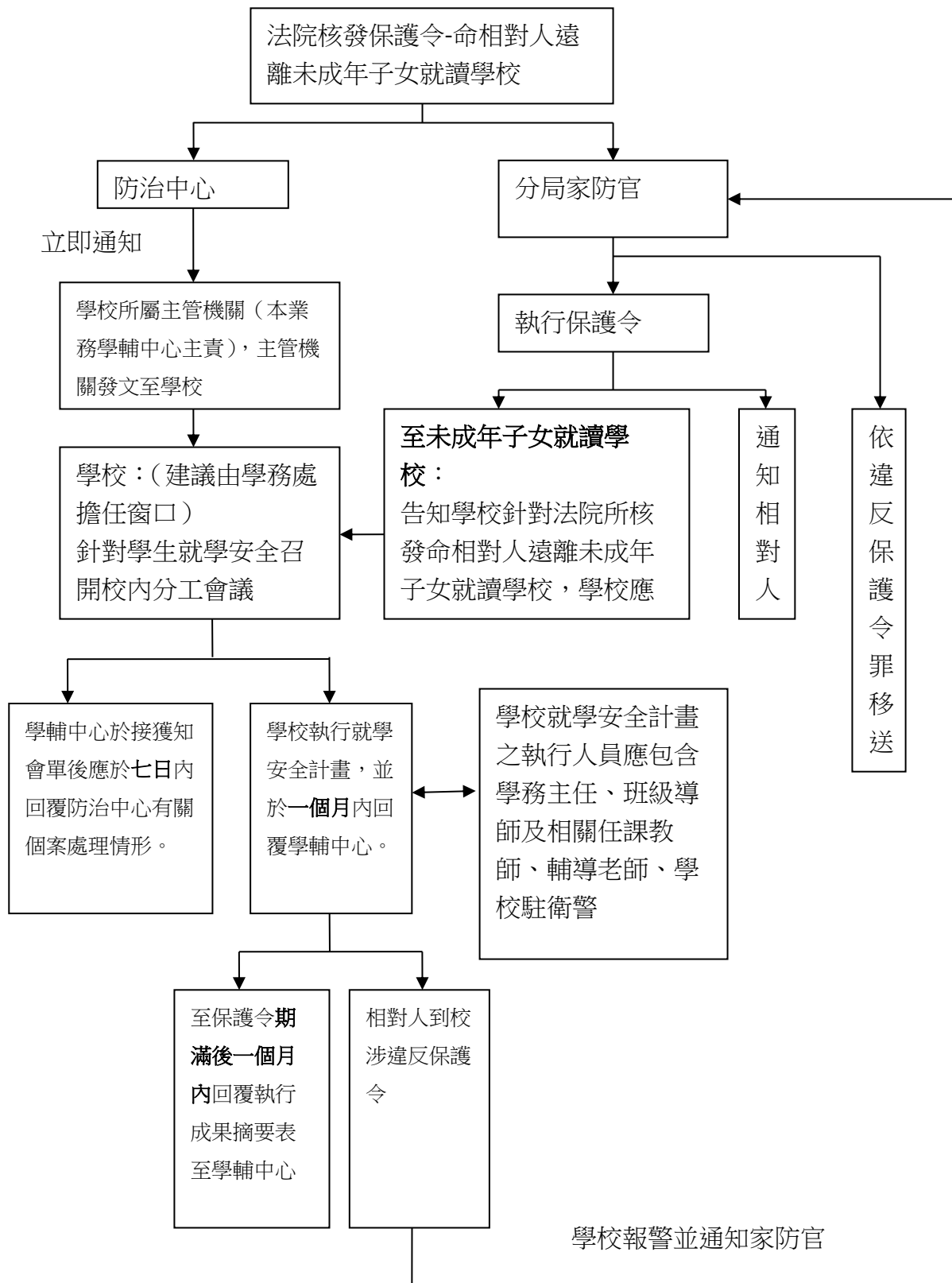
家防官處理。

陸、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就學安全計畫執行小組職掌表

職	稱	姓	名	原	任	職	務	職	掌
召集人				學務主任		召開就學安全校內分工會議			
對外聯繫窗口				學務處人員		與網絡人員聯繫			
成員				輔導老師		配合社政人員協助學生討論個人安全計畫，加強學生自我保護能力。			
成員				班導師		追蹤學生出缺席及在校情形			
成員				任課教師		協助注意學生在校情形			
成員				學校駐衛警		加強門禁管制及校園巡邏，預防相對人入校接觸學生。			

臺中市政府針對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處理流程圖



臺中市保護令核發款項含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

執行就學安全計畫成果摘要表

個案學校		計畫開始時間	年 月 日	計畫結束時間	年 月 日
個案姓名		性 別		年 齡	
個案在校安全情形描述					
計畫執行成效評估					
一、計畫執行過程：					
二、計畫執行成效：					
三、建議和檢討：					

填表人：

學務主任：

校長：

個案編號：

臺中市立○○國民小學
多元彈性適性課程學習紀錄

多元彈性適性課程學生學習紀錄

個案基本資料					
個案姓名		就讀學校		班 級	年 班 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父親姓名		行動電話		其他電話	H 或 O：
母親姓名		行動電話		其他電話	H 或 O：
住 址					
問 題 類 型					
1. ☐ 中輟 2. ☐ 時輟時學 3. ☐ 學習適應困難 4. ☐ 師生衝突 5. ☐ 人際困擾 6. ☐ 其他_____					
序號	參與課程 日期/時間	出席狀況	上課情形紀錄	特殊狀況紀錄	
	年 月 日 ☐ 上午第 節 至第 節 ☐ 下午第 節 至第 節	☐ 正常 ☐ 遲到 ☐ 缺席 ☐ 請假_____			
	年 月 日 ☐ 上午第 節 至第 節 ☐ 下午第 節 至第 節	☐ 正常 ☐ 遲到 ☐ 缺席 ☐ 請假_____			

序號	參與課程 日期/時間	出席狀況	上課情形紀錄	特殊狀況紀錄
	年 月 日 ☐ 上午第 節 至第 節 ☐ 下午第 節 至第 節	☐ 正常 ☐ 遲到 ☐ 缺席 ☐ 請假_____		
	年 月 日 ☐ 上午第 節 至第 節 ☐ 下午第 節 至第 節	☐ 正常 ☐ 遲到 ☐ 缺席 ☐ 請假_____		
	年 月 日 ☐ 上午第 節 至第 節 ☐ 下午第 節 至第 節	☐ 正常 ☐ 遲到 ☐ 缺席 ☐ 請假_____		

紀錄人員：

輔導主任：

備註：

※學生輔導紀錄工作請於當日課程結束後，下次課前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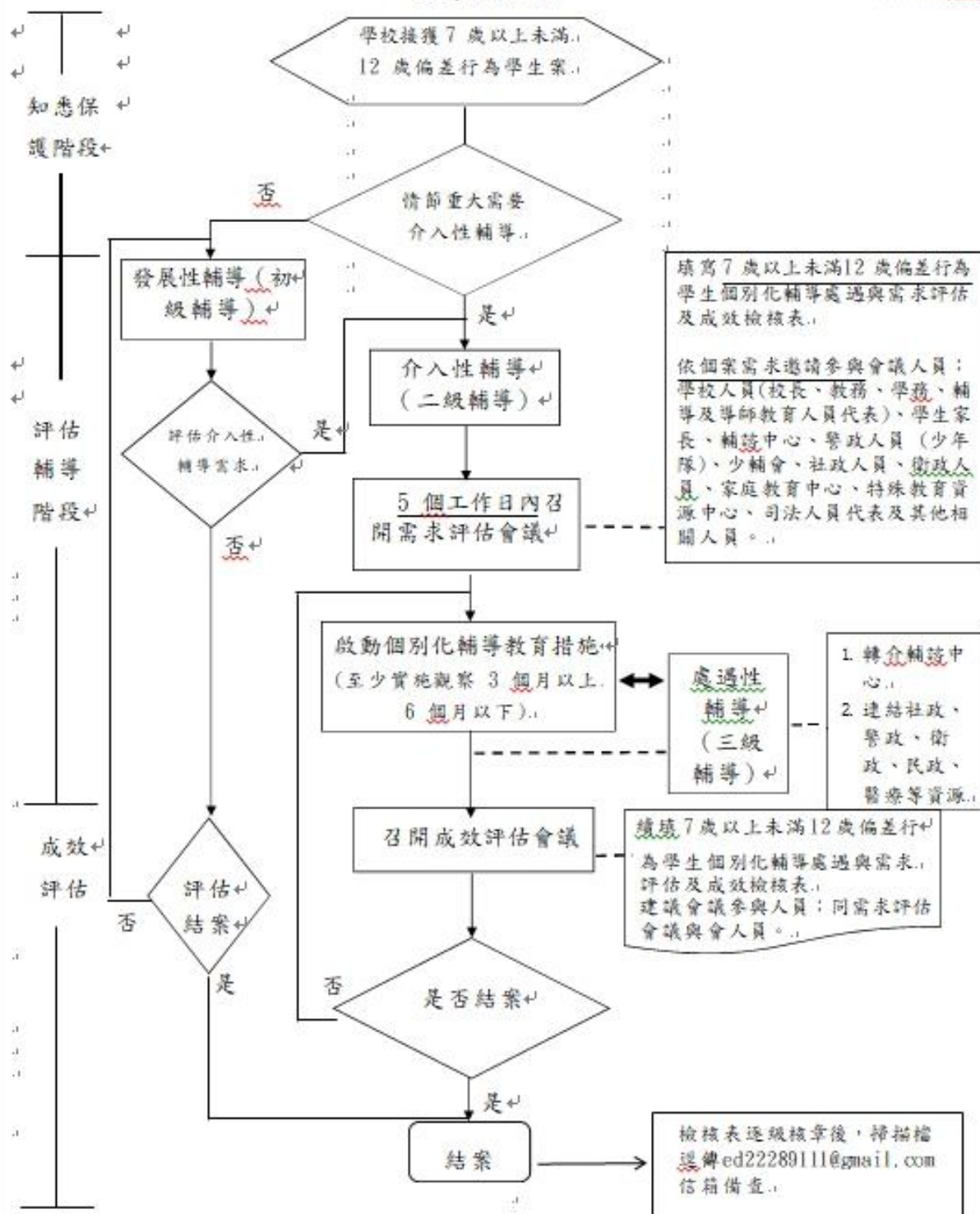
※學生於高關懷班上課表現請與原班級導師保持聯繫工作，並結合輔導資源進行個案輔導工作。

◎學習紀錄總結建議

學習觀察建議	一、 出席情形： 二、 學習態度： 三、 師生互動： 四、 同儕互動： 五、 其他：
課程規劃建議	
輔導工作建議	☐班導師提供關懷 ☐轉介輔導室安排認輔 ☐轉介三級預防輔導資源（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警察局少年輔導委員會……）

學校進行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流程圖

(109.08.27 表主版)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個別化
需求評估與輔導處遇及成效檢核表

[illegible]

輔導教育措施(可複選)

一、生活教育與輔導

☐行為輔導管教 ☐家庭輔導 ☐人際關係 ☐性別教育 ☐法治教育 ☐品格教育 ☐其他

說明：_____

二、心理輔導諮商

☐關懷支持 ☐個別輔導 ☐團體輔導 ☐班級輔導 ☐其他_____

說明：_____

三、學習輔導

☐課業輔導 ☐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慈輝班 ☐資源式中途班 ☐合作式中途班)

☐彈性或高關懷課程 ☐其他_____

說明：_____

四、經濟扶助

☐經濟協助 ☐就學相關福利申請 ☐其他_____

說明：_____

五、資源轉介

☐輔導中心 ☐社會局(處) ☐警政 ☐醫療需求 ☐法律諮詢 ☐家庭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其他_____

說明：_____

備註：檢附上述輔導措施相關資料。

成效評估會議

1、簡述輔導措施目標之達成情形：

2、後續仍須注意之事項：

3、後續預計實施作為

☐發展性輔導 ☐介入性輔導 ☐處遇性輔導

說明：

4、該行為已達 3 個月以上未再發生：

☐是

☐否，若勾否請填原因：

並請再次探討個案需求重新擬定輔導教育措施。

備註：

一、邀請參與會議人員：同需求評估會議與會人員。

二、偏差行為學生經需求評估會議討論個案輔導措施後，應至少實施觀察 3 個月以上 6 個月以下，再召開成效評估會議，確認成效達成狀況及後續預計作為，進行結案評估。

三、請檢附相關會議紀錄。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填表日期：

結案評估

建議：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填表日期：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現況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學校	姓名	聯絡電話	學生手機號碼	親屬/主要照顧者聯絡電話	學生辦理轉學	學生繼續準備升學	學生有就業需求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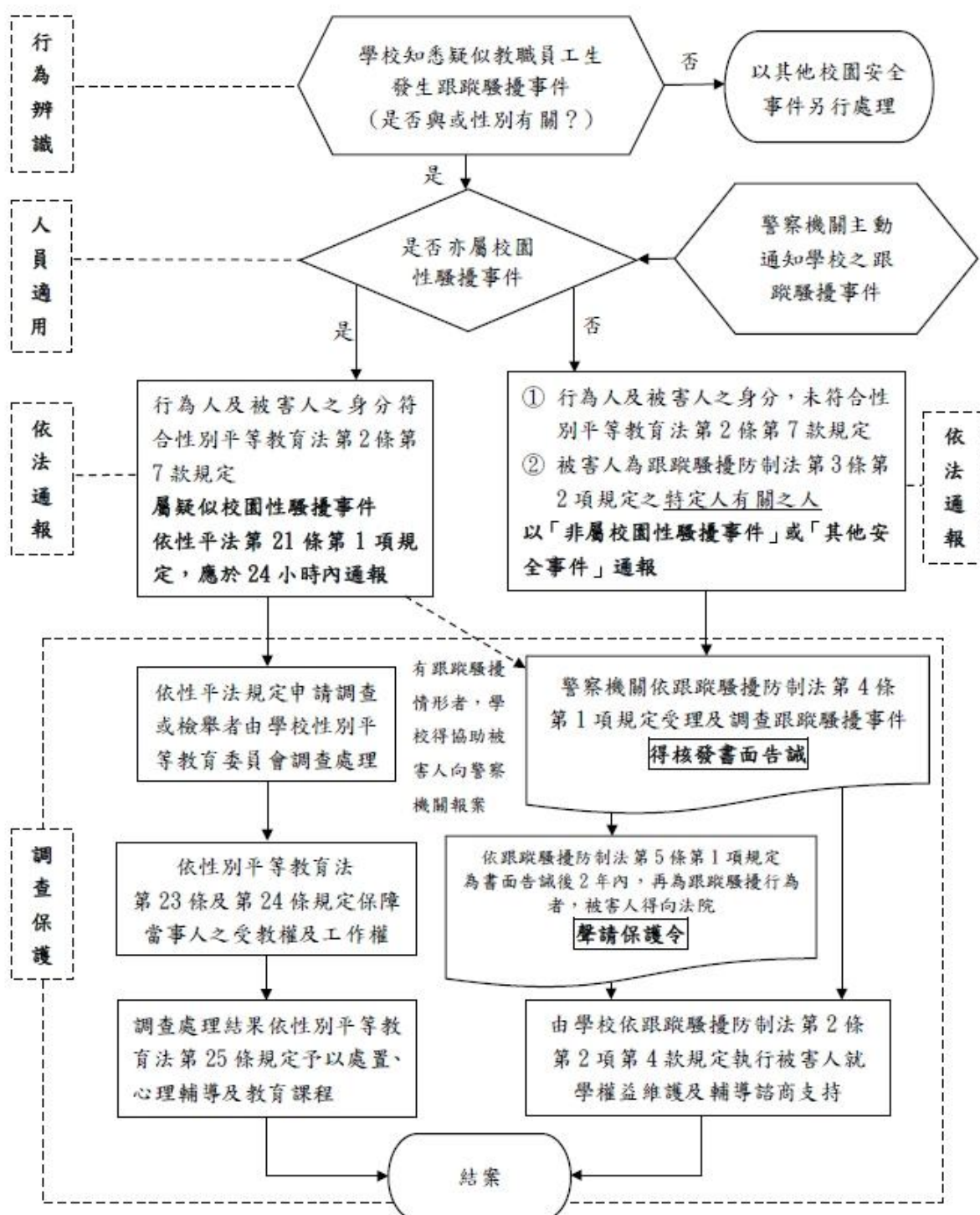
填表人： (簽章)

輔導主任： (簽章)

備註：

1. 學校於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請學生填具本表併同了解學生離校動向。
2. 本調查表請填寫正確資訊(如聯絡電話請務必確認)，俾利函請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提供相關就業資訊。
3. 填妥後，請於每月 20 日前將本表逕寄信箱：ed22289111@gmail.com

跟蹤騷擾防制法「校園跟蹤騷擾事件」及性別平等教育法
「校園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及流程圖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柯威名

電話：04-37061322

電子信箱：e-2331@mail.k12ea.gov.tw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49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各1份，請轉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身心調適假」之假別名稱，將增訂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本部刻正進行法制作業中，發布時將回溯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施行。
- 二、本部為協助學生重視心理健康及覺察自己情緒，於短期心理不適時，能有效平衡身心狀況，特訂定旨揭注意事項，俾利配合上開法規修正預為因應妥處。
- 三、請貴局（府）督導主管學校積極推動及提升校園心理健康，學生使用「身心調適假」時，宜讓學生了解如何處理情緒或心理壓力的困擾，同時也讓學校師長正視學生的心理健康議題，在適當時機透過輔導機制，協助學生解決問題與調適困境。
- 四、請貴局（府）督導主管學校針對旨揭注意事項之意旨及規定，運用多元管道，妥為向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說明及宣導，並依規執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訂定學生身心調適假請假之相關規定，輔導學生重視心理健康及覺察自己情緒，於短期心理不適時能有效平衡身心狀況，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生請身心調適假，應依學校所定請假程序辦理；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且一學期以三日為限。
- 三、前點請假，除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外，無需檢附其他文件、資料，並依學校規定完成請假程序。
- 四、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者，應於請假當日學校規定到校時間前，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學校，並於請假期滿返校後，依學校規定補正請假程序。
- 五、學生到校後始請身心調適假而提早離校者，學校應先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及取得其同意後，學生始得辦理請假，並填寫臨時外出單後離開學校；請假期滿返校後，補送第三點之同意證明。但情況特殊者，學校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始得離開學校。
- 六、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應依第四點規定辦理，不得事後補請。但情況特殊者，學校得同意事後補請身心調適假。
- 七、學校規定之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學生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 八、建教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所定之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或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所定之校外實習期間，應依合作機構之請假規定辦理請假，不適用本辦法所定身心調適假之規定。
- 九、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不適用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
- 十、學生請身心調適假者，不得申領全勤獎。
- 十一、學生請身心調適假之資訊，學校權責單位應以每週、每二週、每月或其他定期方式，彙整列表，提供予輔導處（室）參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

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訂定學生身心調適假請假之相關規定，輔導學生重視心理健康及覺察自己情緒，於短期心理不適時能有效平衡身心狀況，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為協助各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訂定學生身心調適假請假之相關規定，輔導學生重視心理健康及覺察自己情緒，於短期心理不適時能有效平衡身心狀況，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生請身心調適假，應依學校所定請假程序辦理；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且一學期以三日為限。	考量學生請身心調適假應有一定平衡身心狀況時間，明定學生請身心調適假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且一學期以三日為限。
三、前點請假，除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外，無需檢附其他文件、資料，並依學校規定完成請假程序。	明定學生請假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
四、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者，應於請假當日學校規定到校時間前，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學校，並於請假期滿返校後，依學校規定補正請假程序。	明定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之程序。
五、學生到校後始請身心調適假而提早離校者，學校應先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及取得其同意後，學生始得辦理請假，並填寫臨時外出單後離開學校；請假期滿返校後，補送第三點之同意證明。但情況特殊者，學校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始得離開學校。	明定學生到校後始請身心調適假之程序。
六、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應依第四點規定辦理，不得事後補請。但情況特殊者，學校得同意事後補請身心調適假。	明定學生不得事後補請身心調適假，但情況特殊者，學校得同意事後補請身心調適假。
七、學校規定之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學生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明定學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學生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八、建教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所定之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或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所定之校外實習期間，應依合作機構之請假規定辦理請假，不適用本辦法所定身心調適假之規定。	明定建教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所定之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或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所定之校外實習期間，不適用本辦法所定身心調適假之規定。
九、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不適用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	明定身心調適假不適用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
十、學生請身心調適假者，不得申領全勤獎。	明定學生請身心調適假者，不得申領全勤獎。
十一、學生請身心調適假之資訊，學校權責單位應以每週、每二週、每月或其他定期方式，彙整列表，提供予輔導處（室）參考。	明定學生請身心調適假之資訊，學校定期提供予輔導處（室）參考。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訂定學生身心調適假請假之相關規定，輔導學生重視心理健康及覺察自己情緒，於短期心理不適時能有效平衡身心狀況，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生請身心調適假，應依學校所定請假程序辦理；每次請假，應以一日為單位，且一學期以三日為限。
- 三、前點請假，除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外，無需檢附其他文件、資料，並依學校規定完成請假程序。但學生已成年者，學校得視學生情況，免除其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證明之要求。
- 四、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者，應於請假當日學校規定到校時間前，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學校，並於請假期滿返校後，依學校規定補正請假程序。但學生已成年者，學校得視學生情況，由學生通知學校。
- 五、學生到校後始請身心調適假而提早離校者，學校應先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及取得其同意後，學生始得辦理請假，並填寫臨時外出單後離開學校；請假期滿返校後，補送第三點之同意證明。但情況特殊者，學校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始得離開學校。

前項學生已成年者，學校得視學生情況，免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並免除其補送第三點之同意證明。
- 六、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應依第四點規定辦理，不得事後補請。但情況特殊者，學校得同意事後補請身心調適假。
- 七、學校規定之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補考期間，學生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 八、建教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所定之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或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所定之校外實習期間，應依合作機構之請假規定辦理請假，不適用本辦法所定身心調適假之規定。
- 九、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不適用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修習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
- 十、學生請身心調適假者，不得申領全勤獎。
- 十一、學生請身心調適假之資訊，學校權責單位應以每週、每二週、每月或其他定期方式，彙整列表，提供予輔導處（室）參考。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

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訂定學生身心調適假請假之相關規定，輔導學生重視心理健康及覺察自己情緒，於短期心理不適時能有效平衡身心狀況，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為協助各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訂定學生身心調適假請假之相關規定，輔導學生重視心理健康及覺察自己情緒，於短期心理不適時能有效平衡身心狀況，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生請身心調適假，應依學校所定請假程序辦理；每次請假，應以一日為單位，且一學期以三日為限。	考量進修部學生請身心調適假應有一定平衡身心狀況時間，明定進修部學生請身心調適假以一日為單位，且一學期以三日為限。
三、前點請假，除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外，無需檢附其他文件、資料，並依學校規定完成請假程序。但學生已成年者，學校得視學生情況，免除其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證明之要求。	一、明定進修部學生請假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 二、另考量進修部學生年齡分布範圍廣泛，學生已成年者，學校得視學生情況，免除其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證明之要求。
四、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者，應於請假當日學校規定到校時間前，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學校，並於請假期滿返校後，依學校規定補正請假程序。但學生已成年者，學校得視學生情況，由學生通知學校。	一、明定進修部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之程序。 二、另考量進修部學生年齡分布範圍廣泛，學生已成年者，學校得視學生情況，由學生通知學校。
五、學生到校後始請身心調適假而提早離校者，學校應先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及取得其同意後，學生始得辦理請假，並填寫臨時外出單後離開學校；請假期滿返校後，補送第三點之同意證明。但情況特殊者，學校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始得離開學校。 前項學生已成年者，學校得視學生情況，免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並免除其補送第三點之同意證明。	一、明定進修部學生到校後始請身心調適假之程序。 二、另考量進修部學生年齡分布範圍廣泛，學生已成年者，學校得視學生情況，免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

六、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應依第四點規定辦理，不得事後補請。但情況特殊者，學校得同意事後補請身心調適假。	明定進修部學生不得事後補請身心調適假，但情況特殊者，學校得同意事後補請身心調適假。
七、學校規定之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補考期間，學生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明定學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補考期間，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八、建教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所定之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或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所定之校外實習期間，應依合作機構之請假規定辦理請假，不適用本辦法所定身心調適假之規定。	明定建教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所定之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或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所定之校外實習期間，不適用本辦法所定身心調適假之規定。
九、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不適用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修習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	明定身心調適假不適用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
十、學生請身心調適假者，不得申領全勤獎。	明定學生請身心調適假者，不得申領全勤獎。
十一、學生請身心調適假之資訊，學校權責單位應以每週、每二週、每月或其他定期方式，彙整列表，提供予輔導處（室）參考。	明定學生請身心調適假之資訊，學校定期提供予輔導處（室）參考。

壹、依據：學生輔導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

貳、目的

- 一、提供本市學校處理班級中適應欠佳學生之相關支持。
- 二、建立本市學校輔導適應欠佳學生工作運作模式及流程。
- 三、協助學校針對適應欠佳學生共同研擬可行之介入策略及執行方式，建立輔導流程，以提升班級經營之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肆、服務對象：就讀本市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學校適應欠佳之學生。

伍、實施內容（流程圖如附件）

一、學生三級輔導工作

（一）學校一般教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三級輔導工作

一級輔導：教師	二級輔導：輔導教師	三級輔導：專業輔導人員
1. 蒐集並建立學生基本資料，充分瞭解學生。 2. 掌握學生出席狀況，學生缺席應詳實紀錄並立即通報。 3. 了解學生的生活狀況、學習情形及行為表現，並觀察辨識學生行為。 4. 積極進行班級經營，建立班級常規，並協同各處室管理班級事務。	1. 班級導師轉介之個案個別輔導。 2. 特定需求學生團體輔導。 3. 入班輔導。 4. 個案身心評估，提供就醫或申請特教資源之專業建議。 5. 個案三級輔導資源評估及轉介。 6. 校園偶突發事件學生輔導工作處理。 7. 學校心理危機事件的介入與輔導。	1. 受理學校轉介三級輔導個案輔導諮商工作 2. 特定需求團體輔導或方案活動。 3. 提供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 4. 提供學校輔導諮詢服務。 5. 網絡資源連結與整合 6. 學生輔導議題及兒少保護、精神疾患等議題相關知能宣講。 7. 協助學校評估高風險學生。 8. 個案管理。

5. 處理班級學生一般性問題、偶發事件及違規問題。 6. 與學生家長聯繫，進行家庭訪問及家長座談。 7. 個案問題經初級關懷輔導仍無有效改善，轉介二級輔導。 8. 配合輔導教師處理班級個案及個別輔導。 9. 參與個案輔導會議。 10. 學生情緒、學習、行為等長期表現不佳，與家長聯繫討論就醫或申請特殊教育需求鑑定。	8. 重大事件發生後之心理復健與團體輔導 9. 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 10. 特殊家庭的訪問協調與輔導。 11. 提供親師輔導資訊與輔導策略。 12. 網絡資源連結及合作。 13. 個案管理。 14. 依個案需求召開個案輔導會議。	9. 參與個案輔導會議。
--	---	--------------

(二) 教育局辦理學校輔導人力之專業督導及相關資源提供

1、專業督導

- (1) 本局依行政區及專輔教師年資規劃團體督導，並於學期中每月辦理 1 次外聘團體督導，由外聘督導針對教育現場個案輔導問題現況提供專任輔導教師多面向之處遇指導與支持。
- (2)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依專業輔導人員個人專長及興趣，組成主題專業小團體，聘請專家學者進行每月團體督導，逐步帶領專業輔導人員提升專業輔導能力，解決工作困境。

2、相關資源

- (1) 兒少定點諮詢及精神科醫師入校諮詢方案
 - A. 考量本市心理衛生與精神議題等個案，部分家長無意願且抗拒帶子女至醫療機構就診評估，聘請具兒少專長之精神科醫師提供本市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專業諮詢，以協助參與人員增進心理衛生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工作績效。
 - B. 自114年增加精神科醫師入校提供教師兒少精神醫療專業諮詢，提升教育現場教師對特教及精神疾患學生之認知。

(2) 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高關懷學生個案研討會。

二、特殊教育之三級輔導工作

(一) 諮詢服務

倘學生尚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惟學校發現其具明顯適應欠佳情形，為協助學校妥適處理相關輔導與教育需求，本局提供相關諮詢服務，請學校視實際需求洽詢，以利學生獲得適當支持與協助。

1、諮詢電話（請於上班時間 8 時至 12 時、13 時至 17 時洽詢，以利服務）：

(1) 特殊教育及鑑定相關問題：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04-22138215 分機 828、829、831、832、833、835）及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04-25205563 分機 213、221、223）。

(2) 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服務諮詢：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04-22138215，分機 825、826、827）。

(3) 特殊教育相關外部資源：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04-22181032）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04-7255802 或 04-7232105 分機 2415）。

2、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以下簡稱情支團隊）座談會：以現場問答、諮詢及經驗分享等形式進行，內容包括學生適應欠佳狀況、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及輔導策略等相關議題。倘學校有情支團隊入校，針對校內教師以座談會提供諮詢服務之需求，請逕洽本局特殊教育科（04-22289111 分機 54626）。

(二) 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服務

1、申請條件：經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且學校未設置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者，得依學生實際需求提報申請。

2、辦理方式：由本局遴請專家學者，針對申請個案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由情巡教師提供個案服務，學校應主動追蹤及關注學生後續情形，作為

協助學生申請下學年度服務之依據。

（三）情支團隊服務

1、申請條件：經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且具嚴重及持續性行為問題，經二級介入輔導仍無顯著成效者，學校得依學生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2、辦理方式：

- （1）經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及情支團隊評估開案者，由情支團隊教師入校與學校（含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特教教師、輔導人員、學生個管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研擬正向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再由學校落實方案之執行，必要時，邀請專家學者併同入校輔導。
- （2）每案情支團隊至多入校服務 6 個月，學校應至少每 3 個月主動召開 1 次服務成效評估會議，服務達 6 個月者，予以結案。
- （3）個案主要行為問題經情支團隊教師評估達預期成效者，由情支團隊教師主動與學校提出結案建議後，予以結案。
- （4）學校無法與情支團隊達成有效合作與共識，或無法配合執行正向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或未能同意情支團隊入班觀察時，情支團隊得不予開案及隨時結案。

（四）計畫及申請：本局訂有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計畫，相關申請和重要事項依該計畫辦理。

陸、培訓及增能

一、學校輔導人力：

- （一）職前培訓：本市所轄學校之初任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需參訓本局辦理之 40 小時職前培訓課程，課程包含兒童青少年常見精神疾患辨識與處遇、生命教育推展與憂鬱自傷防治、學校系統分工及合作等課程。
- （二）在職進修：本局每年規劃辦理 18 小時輔導知能研習，課程內容納入特教生處遇與系統合作相關課程，增加學校輔導人力對於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二、導師暨科任教師：本局每年度辦理 2 場次輔導知能研習，課程內容含高關懷學

生問題辨識與輔導技巧，協助學校教師辨識與輔導高關懷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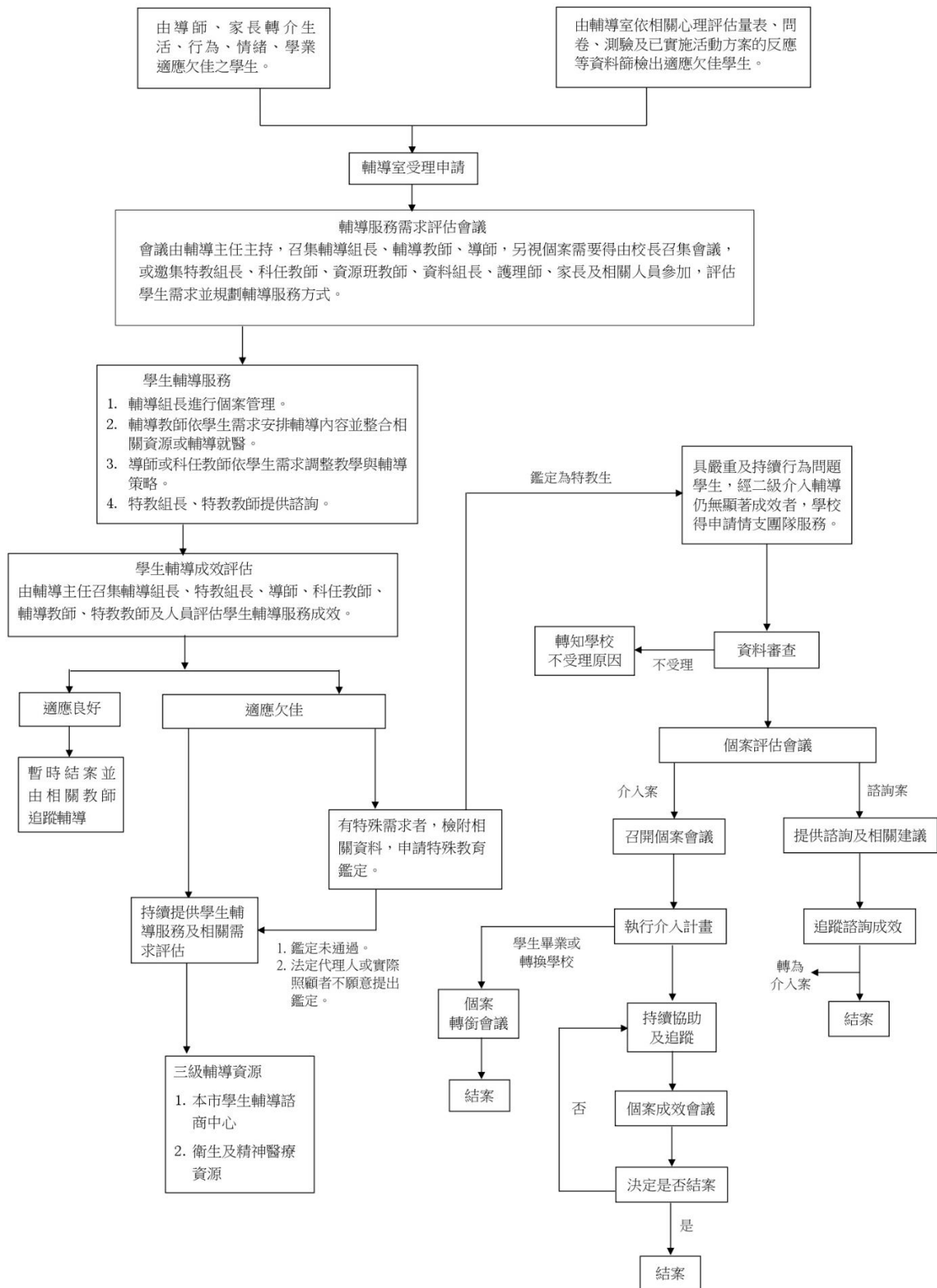
三、國民小學一年級、二年級及國民中學一年級導師：鑒於國民小學低年級學生及國民中學一年級學生面臨不同教育階段之轉換期，導師面對適應欠佳學生時尤須完備相關專業素養，本局規劃辦理相關研習課程，內容包括情緒及行為問題學生特質之認識、輔導技巧、班級經營策略及專業團隊合作等實務知能，請各校優先遴派該年級導師參加研習課程。

四、校長、行政人員、普通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本局規劃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將具情緒及行為問題學生之特質、輔導及教學策略、班級經營及教學輔導團隊合作等知能列入研習主題。

柒、經費來源：由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適應欠佳輔導流程圖



臺中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貳、目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爰訂定本計畫。

參、目標

- 一、督導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本市學校)完成編定全校性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以及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二、協助本市學校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展現正向積極生命意義、增加心理健康識能、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及對於自我傷害危機學生的賦能技巧之教學與活動，並提升校園內支持系統與環境安全。

肆、推動策略

一、落實課程與教學

- (一) 建構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之校園文化，結合校園生命教育計畫在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之實施，積極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推動。
- (二) 加強學校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社群媒體焦慮症、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危機處理、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以及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之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生命體驗活動計畫。

二、各類人員培力增能

- (一) 培養學生成為自己與同儕的珍愛生命守門人，增進學生心理健康相關知識及主動求助能力。

- (二) 強化導師、科任教師及相關學務輔導人員對於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
- (三) 提升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知能，並成為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種子教師，發揮種子功能，針對校內教師、教官、行政人員、學生幹部或志工進行教育訓練。
- (四) 提升家長心理健康相關識能及提供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

三、強化專業支持系統

- (一) 督導學校訂定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完善校園安全防護設施設備。
- (二) 運用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本市學校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相關諮詢協助。
- (三) 運用本市家庭教育中心提供本市學校家長相關諮詢及輔導資源。

四、研究發展：本局定期分析通報案例，探討校園自我傷害行為之成因，以作為研擬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參考。

伍、推動與實施防治計畫

一、落實課程與教學

(一) 生命教育課程及生命教育議題融入領域教學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連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範，各校於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危機處理、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以及常見精神症狀與疾病認識與求助資源之相關議題融入於各領域（含綜合領域）課程涵養學生身心健康。
2. 本局辦理「生命教育教師學習社群增能」，邀請對生命教育有興趣之教師共組社群，透過研習及共讀，增進社群教師對生命教育議題之認識，並依社群教師領域專長，進行生命教育教材研發。
3. 本局辦理「生命教育議題專業培力增能研習」，協助中小學教師

瞭解生命教育議題的實質內涵，並鼓勵教師將生命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及校園文化。

4. 本局辦理「生命教育教案甄選」，鼓勵本市學校教育人員研發生命教育校本課程及議題融入各領域之教材，豐富領域教學內容，有效推動生命教育。

（二）心理健康及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1. 學校辦理心理健康及生命教育相關講座或活動，相關內容應貼近學生語言及其認知，以增進壓力紓解、情緒調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等知能。
2. 本局補助學校辦理「學生生命教育多元活動」，透過生命鬥士演講及體驗活動，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

二、各類人員培力增能

（一）學生

1. 本局補助學校辦理「學生自殺防治守門人增能研習」，內容包含增進壓力紓解、情緒調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等議題，提升學生自殺防治之成效。
2. 學校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生命守門人，培養學生敏感度及主動求助能力，強化同儕間互助網。

（二）一般教師

1. 本市學校每學年應至少辦理 1 次學生自傷(殺)防治相關議題之教師增能研習，且教職員參與率須達 80%。
2. 本局補助學校辦理「教師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研習」，邀聘具自殺防治領域之專業人員針對全校教職員進行講座活動。

（三）輔導人員

1. 本局辦理「學校輔導人力輔導知能研習」，將學生自殺防治工作與輔導納入研習內容，以提升學校輔導人員對於學生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知能。
2. 本局每月聘請外聘專家學者針對輔導人員進行團體督導，提升輔導人員對自傷(殺)個案輔導專業知能、問題辨識及輔導專業

技巧。

(四) 家長

1. 本局辦理「家長自殺防治守門人增能活動」，提升家長心理健康識能及自殺防治概念，並提供家長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等資訊。
2. 學校將學生自我傷害、青少年身心發展、人際互動等議題納入親師座談會或家長日，並發放相關文宣，協助家長掌握孩子身心狀況。

三、強化專業支持系統

(一) 建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處理機制及完善校園安全防護設施設備

1. 學校應訂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可參考附件 1-2)，其內容應規範跨處室之校園自傷自殺事件之危機處理工作內容、落實校安與自殺防治通報及進行自殺身亡事件處理演練。
2. 落實「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並與警政、消防、民政、衛政單位配合，檢視校內各項措施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以及時察覺校園治安環境弱點，建全校園防護網絡。
3. 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二) 連結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服務

1.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每日於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下載本市所屬學校學生自我傷害案件，逐案致電學校瞭解學生自我傷害原因及學校輔導現況，並提供專業諮詢。
2. 倘學校發生緊急危機事件，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動及時介入，協助學校入班輔導、團體輔導及危機事件學生輔導諮商工作。
3. 受理學校轉介自傷(殺)個案，由專業輔導人員視個案情形提供相關輔導服務，另倘學生、教師及家長需要專業諮詢，亦可撥打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分區中心電話。

(三) 運用本市家庭教育中心相關資源

1.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教育個別服務計畫」，為有特殊需要、教養困難、情緒支持的家長或家庭，擬定專屬的家庭教育個別服務計畫，提供家長心理諮商、親子會談等服務。
2. 結合各級學校辦理親職講座及不同型態之親子活動，融入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等議題。
3. 凡家長有親子教養與溝通、親密關係、自我調適、家人關係等問題，可撥打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由家庭教育志工提供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市話直撥 412-8185，手機加 02)，亦可透過本專線預約免費之家庭教育諮詢面談服務。

(四) 結合醫療專業資源

1. 本局辦理「建立與社區、醫療機構合作網絡實施計畫」，邀請社區、醫療機構之專家學者合作，針對自傷(殺)及疑似精神疾患之個案召開專案研討會議，透過醫療與諮商輔導系統相互合作，提供學校輔導人員心理健康專業諮詢。
2. 本局辦理「兒少精神科專業定點諮詢方案」，聘請具兒少專長之精神科醫師提供本市教職員工生專業諮詢，以協助參與人員增進心理衛生專業知能，提升輔導工作績效。

四、研究發展

- (一)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每月針對學生自我傷害態樣、原因、通報次數等進行分析及列管，以作為未來研擬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參考。
- (二) 本局每年定期召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專案會議，邀集自傷行為較高之學校、專家學者、衛生局及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共商輔導處遇策略，以提供學校相關協助與關懷輔導。

陸、預期成效

- 一、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二、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機制，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各級學校執行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工作

執行工作	目標	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成效評估指標
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	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 三、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一）教務單位：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二）校安及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含學務、健康中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室、導師/教師、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 1.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2.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3.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4.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5.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	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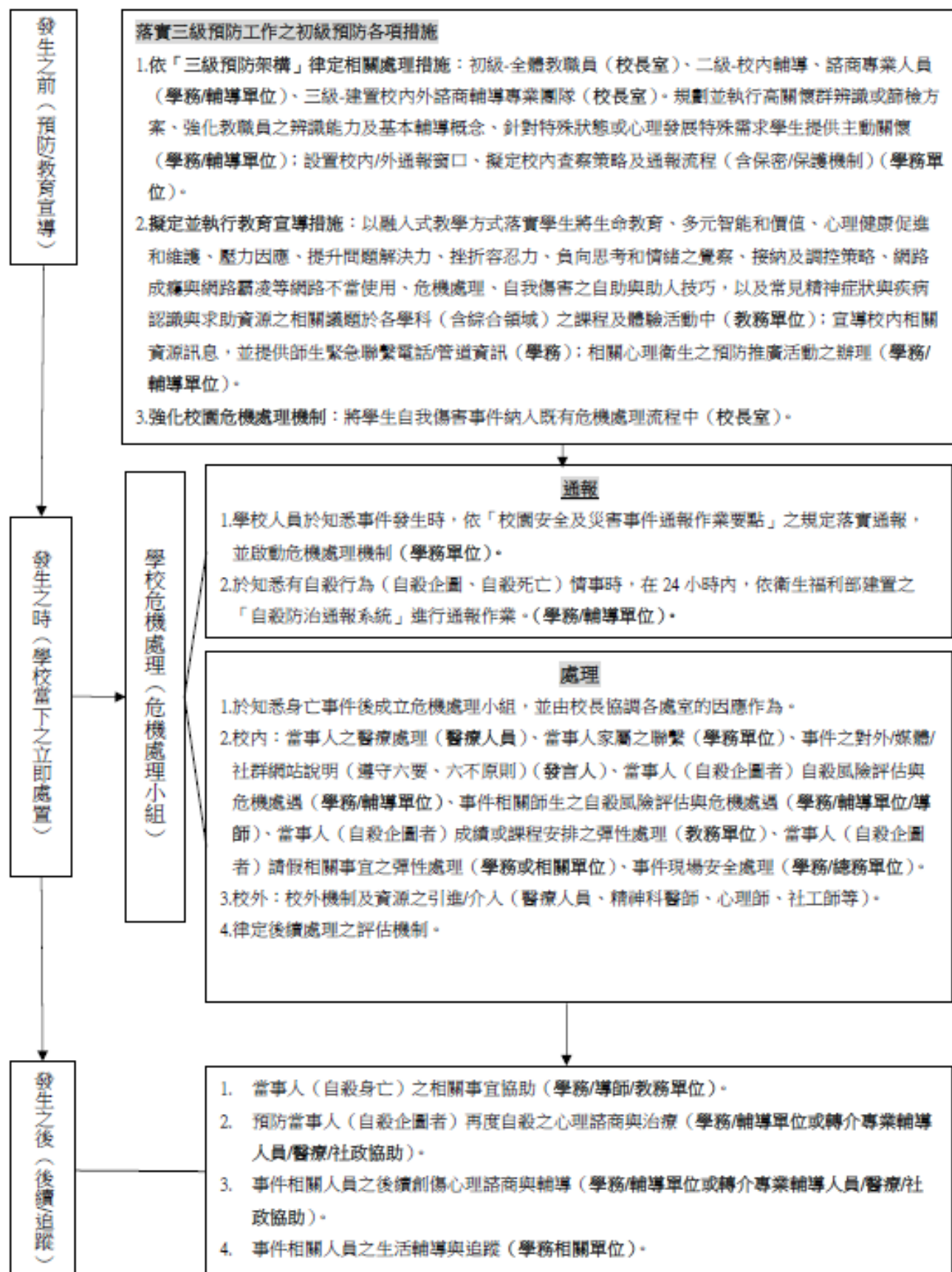
			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6.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7.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8.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9.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10.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11.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12.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三)總務單位： 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3.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四)人事單位：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四、校長主導，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一)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 (二)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 (三)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	
二級預防（介	早期發現、早期	早期辨識或篩	一、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	辦理高關懷學生辨識。

入性輔導)	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 二、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 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一)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二)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經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三)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四)保密：各校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五)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 (六)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 三、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四、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五、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六、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	預防自殺企圖者與自殺	建立自殺身亡與自殺企	一、自殺企圖： (一)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	一、建立學生自我傷害之虞或自殺企圖

身 亡 的 周 遭 朋 友 或 親 友 模 仿 自 殺 ， 及 自 殺 企 圖 者 的 再 自 殺	圖 者 之 危 機 處 理 與 善 後 處 置 標 準 作 業 流 程	響。 (二)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三)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四)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二、自殺身亡： (一)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校長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二)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1. 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2. 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3. 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4. 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三)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四)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三、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 (一)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二)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四、網絡連結： (一)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校長主持，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	之危機處理流程。 二、建立學生自殺身亡之危機處理流程。
--	--	---	---

			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二)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三)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五、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	
--	--	--	---	--

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參考圖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人才庫建置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以下簡稱調查專業人員）之調查知能培訓，及建立調查專業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人員留用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調查專業人員，指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
- 三、本局調查專業人員之調查知能培訓課程，其分級及辦理次數如下：
 - （一）初階培訓：每年至少一次。
 - （二）進階培訓：每年至少一次。
 - （三）高階培訓：每年至少一次。
 - （四）精進培訓：每二年至少一次。
- 四、前點各款培訓之課程，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各款所訂課程內容，並參考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第四點附表規定辦理。
- 五、本局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資格如下，並依序優先培訓：
 - （一）學校薦送有意願擔任調查專業人員之現職教育人員及擔任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專家學者。
 - （二）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經所屬公會依其遴選規定薦送有意願擔任調查專業人員者。
 - （三）志願報名且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業背景，或曾協助學校調查校園性別事件，且有意願擔任調查專業人員之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培訓：
 - （一）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或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規定，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依第五點第一款薦送之人員，學校得依規定核予公差（假）登記；並得就該等人員之培訓情形及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具體績效，辦理相關鼓勵措施。

八、依序完成初階、進階及高階培訓並取得結業證書者，由本局列冊，經臺中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性平會）審核通過後，納入人才庫。本局調查專業人員自納入人才庫之日起，應至少參加以下活動之一：

(一)每三年參加精進培訓一次。

(二)每二年參加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校園性別事件案例研討會一次。

九、本局調查專業人員列入人才庫資料，包括姓名、性別、服務單位及職稱、聯絡資訊，及具特殊教育或外語專長。

前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本局調查專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人才庫移除：

(一)未依第八點第二項規定參加活動。

(二)有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

(三)有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並經本府性平會審查確認。

十一、本局調查專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人才庫移除並一年不得列入人才庫，期間禁止擔任調查專業人員：

(一)未通過第八點第二項規定之活動考核，或無正當理由未全程參與。

(二)經檢舉有不適任情形，並經本府性平會審查確認，非屬前點規定應自人才庫移除者。

前項禁止擔任調查專業人員，應於禁止期間內完成第八點第二項之活動，取得結業證書或通過之證明。

教育局業務報告

國小教育科

《國小教育科》

壹、新住民子女教育業務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 108 學年度起，將國語文、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英語文及臺灣手語皆列為「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以東南亞地區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緬甸、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 7 國語文為主，國民小學階段，學生將從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中，依其需求任選一種必修，每週一節；國中及高中部分則列社團時間選修。
- 二、為解決從國外返臺就讀之跨國銜轉新住民子女所迫切面臨的華語文程度不足及生活適應困難等問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每年度 10 月至 11 月間開放學校線上申請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之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計畫，並對於學期中臨時返國者，亦給予華語文學習扶助專案計畫之協助。另必要時得向終身教育科申請通譯人員提供師生間溝通時之即時翻譯，協助其語言學習。
- 三、新住民及其子女學歷認證申請表業置於本局網站可供下載，基於便民服務，本科提供 email、傳真及親送方式辦理申請。

貳、學校教育儲蓄戶

- 一、依據：
 - (一)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 二、辦理情形：
 - (一) 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並建立長期公開透明之民間捐款機制，可透過教育部建置之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網址：<http://www.edusave.edu.tw/>），以「公開勸募」方式，合法且積極地集結社會各界善心人士力量，而使因家庭非人為因素或突發困境繳不出代收代辦費的學生都能得到適時的協助，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目標。
 - (二) 扶助對象與範疇：可扶助（1）低收入戶（2）中低收入戶（3）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及（4）前三款以外家庭須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的學費、午餐費、課後照顧與教育生活費等。

三、配合事項：

- (一) 依據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學校未申辦教育儲蓄戶，不能對外公開勸募，按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 (二) 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請申辦學校隨時更新教育儲蓄戶網站資料及填報捐款資料，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
- (三) 倘帳號密碼無法登入網站，請致電教育儲蓄戶計畫委辦團隊(連絡電話：02-2938-7762)協助處理。

參、免遷戶籍轉學（轉學籍不轉戶籍）業務

- 一、本市非兒少保個案因特殊因素需辦理轉學籍不轉戶籍事宜，請家長〈監護權人〉向註冊組提出申請，填寫相關申請表、切結書並備妥戶籍身分證件影本資料等（本局 102 年 2 月 7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20006339 號函文各校），請學校初審後以密件方式併同全部資料函文本局審查。
- 二、若有其他特殊個案，可請本市學輔中心與本府社工聯繫，就個案狀況辦理後續維護學生學習權事宜。（學校聯繫前須查訪事實，避免只單聽某一方監護權家長一面之詞）。
- 三、對於辦理申請免遷戶籍案送件前，請先與本科承辦人電話聯繫確認，避免因錯用表格、或附件不全、或簽章不齊而被退件。
- 四、為服務家長及保障學生就學權益，不論原戶籍地是否為本市，不論至校申請轉出或轉入本市，請各校主動提供空白申請表格並協助送件（審核資料齊全、校內人員會章、正式發函至教育局）。
- 五、外縣市函文申請免遷戶籍轉學時，請待本局核定通知後辦理（待本局核准文後方辦理學籍轉移）。若有就學權益相關疑義，請洽本科承辦人。
- 六、對尚未入學新生（不論原戶籍地是否為本市），於每年 9 月前因有實際居住事實但未能遷戶籍，請主動提供空白申請表件協助個案申請免遷戶籍入學事宜（未報到或未註冊，無學籍）或轉學事宜（已註冊，有學籍）。

- 七、六年級畢業生（原戶籍地不在本市者）升學國中時，請依據實際居住事實，主動提供有需要之家長以免遷戶籍轉學之相關表單申請，正式函文報局（國中教育科）審核進入本市國中入學一年級事宜。

肆、學習扶助

- 一、篩選測驗於每年 5-6 月施測，成長測驗於每年 12 至隔年 1 月施測。請各校務必於每次測驗期程結束前，檢視提報率及施測率是否皆已達規定標準，並及早規劃施測作業，以利學生學習扶助推動。若對於有測驗相關問題，請電洽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
- 二、學生學習扶助開班執行期程依序為「暑假」、「第一學期」、「寒假」及「第一學期」，開班原則採「分科」入班受輔，學生學習扶助開班以 6-12 人成班。偏遠地區或具特殊原因有開班困難而人數未滿 6 人之學校，請與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聯繫後，檢附相關文件並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方能依實際情形開班。請各校務必確認網路填報之開班規劃已審核通過，再進行開班作業。
- 三、為配合國教署經費申請期程，俾利開班經費核撥作業，請各校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填報作業，相關填報期程將另案函知學校。
- 四、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校內帳號管理功能，供各校承辦人設定綜合、班級及授課教師權限帳號，帳號使用者可進入系統觀看受輔學生之測驗歷程及診斷報告，瞭解學生之弱點及受輔成效，因此請各校承辦人務必確實為校內每位班級導師、國語、數學與英語科之任課教師及學生學習扶助授課教師開設帳號，並務必於校內辦理系統使用操作說明研習確認帳號之開通與運用，以期有效發揮其功能。本局將請資源中心定期審視各校帳號運用情形，並列入到校輔導指標或諮詢輔導對象學校。
- 五、有關學生學習扶助開班，請務必確認授課教師已取得合格之現職或非現職 8 師資資格，方能進行授課。進用教師時，除現職教師之外，亦可進用大學學生、儲備教師或社會人士，此類師資請務必透過「人才招募網」(<http://priori.moe.gov.tw/recruit/>)進用，上網公告職缺訊息，並完成相關進用步驟與手續。
- 六、本市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聯繫方式：
 1. 謝昕翰先生：04-22289111 轉 54326 或 04-25222521 轉 747。
 2. 黃千蕙小姐：04-22289111 轉 54311 或 04-25222521 轉 747。
 3. 陳孟好小姐：04-22289111 轉 54211 或 04-22449374 轉 412。。

教育局業務報告

國中教育科

《國中教育科》

壹、國中技藝教育

- 一、為推動 12 年國教適性輔導理念，請各國中每學期至少開辦 1 個職群以上技藝教育課程，並請逐年提升選習人數至 33%。另選習學生之原班課表請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各職群排課與國中各領域全對應及部分對應領域時數》妥為安排。
-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抽離式)計有 80 所市立國中申辦，開辦班數計 13 職群，172 班提供 4,224 位學生選修機會，各校經費核定將於 9 月份另案函知。
- 三、「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專案編班」本市共計 13 校申請，開辦班數計 9 職群，提供 480 位學生選修機會，各校經費核定將於 9 月份另案函知。
 - (一)開課 7 節 7 校：東勢、潭子、中平、大華、烏日、豐陽、霧峰。
 - (二)開課 14 節 6 校：日南、立新、安和、北新、豐原、四育。
- 四、115 學年度技藝競賽、表揚大會，依本局輪辦表，本學年度由沙鹿國中承辦，已於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辦理檢討會及任務交接會議，將於 9 月 30 日前召開技藝教育競賽第一次籌備會，確認競賽主題及競賽時程，並函知各校，115 學年度高中職教育暨國中適性輔導教育博覽會，由萬和國中承辦，大華國中、清泉國中、成功國中等學校協辦，暫訂 115 年 5 月舉行(實際活動地點、舉辦時間另案函知)，當日本市各市立國中均需到場設攤，展現技藝教育成果，並依照排定時段帶領學生到場參觀。
- 五、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請各校妥為辦理，以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六、國教署為了解 114 學年度各國中學校技藝教育課程選習學生之升學進路，請各校於 115 年 8 月 15 日之前至國教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完成填報，本案業納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指定項目考核事項，爰請貴校務必依限完成填報。

教育局業務報告

高中 中 職 教 育 科

《高中職教育科》

壹、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學生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處理建議

- 1、依據 109 年 7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依據本次工作小組建議，為維護教學正常化，國中生於戶籍地學區就讀，減少通勤時間，國中教育會考及免試入學錄取公告後，相關單位應做好相關資訊保密，不宜提供各別國中升學錄取統計資料。
- 2、近年來免試入學申訴案件，以「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積分—無記過紀錄」案件最多，樣態如下：
 - 1、學生不諳銷過：學生未於當年 4 月 30 日(無記過記錄採計期限為 4 月最後一上課日)完成銷過。
 - 2、家長不了解學生未完成銷過的影響：家長不了解未完成銷過會有 3 至 6 分的落差，並以為功過可相抵。另本學年度有關功過相抵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中，無「3 次警告折算 1 次小過」之規範，為使本區積分表現更臻正確及明確，擬修改無記過紀錄之計算標準，於未提及三支警告與一支小過之關聯，擬將無記過紀錄之計算標準調整為「銷過後無小過(含)或三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 3 分」，並刪除備註欄位「3 次警告折算 1 次小過」用字。
 - 3、學生以不合時效資料提出申訴：學生於錄取公告後，返校申請獎懲紀錄(呈現 4 月份以後已銷過)，據以提出申訴，混淆免試入學委員

會。

4、校內未完成學生銷過資料更新轉移：學生於無記過記錄採計期限日下班前完成銷過，資料未更新至免試入學報名。

3、依據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補充說明對照表，應以書面通知學生進行銷過（不得功過相抵）後再進行折算：3次警告折算1支小過。改過銷過截止日至當年4月30日止。為維護免試入學公平及減少紛爭，建議內部控制之做法：

- 1、銷過流程防呆設計。
- 2、成績單呈現記過與銷過紀錄，必要時可呈現警語。
- 3、國三開學盤點，輔導學生改過銷過。
- 4、透過第一次(12月)及第二次(隔年3月)模擬選填持續督導。
- 5、避免教師私下為學生辦理銷過，出據證明。
- 6、格遵守文書流程，依分層負責正式核章出具成績單。
- 7、跨處室資料資料傳輸之時效性與正確性。

4、其次為，志願選填問題，樣態如下：

- 1、學生未完成選填存檔。
- 2、學生未與家長充分溝通。
- 3、免試入學報名表(志願表)印出帶回家長簽名時，已逾志願選填截止時間，無法修改。

5、建議做法：志願選填期間為期一週，時間充裕，請學校安排學生最晚於志願選填前一日，印出帶回，俾利與家長完成確認後簽名。

6、有關各校反應部分學生於第六學期之學習表現情形，本區作業要點業已

明列「非應屆國中畢業學生得專案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綜合表現或紀錄……」，並於補充說明對照表呈現非應屆畢業生之獎懲記錄與服務學習採計至第六學期最後一個上課日，以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熱心服務。

貳、高中職升學相關

- 1、 因應 108 課綱與多元入學新制，鼓勵高中職學生在學習生活中練習 探究與實作，以培養自主探索和跨領域解決問題的能力。透過學習歷程檔案的建置，讓每位學生紀錄三年的學習歷程與成果，除了傳統紙筆測驗成績以外，還重視在不同領域的多元能力展現，將每位學生獨特的學習軌跡、個人特質與發展潛力呈現出來。教師不只要重視學生學業學習，還需要在其自我探索、生涯資訊方面給予陪伴與協助。對學生而言，學習歷程檔案需質量並重，學校為照顧學生個別差異，亦應重視課外活動的量與質的提升，以及有層次的增進學生記錄成長歷程的能力。
- 2、 高中職學生的生涯規劃與升學事務協助是全校教師共同承擔的重要工作，目前已經建置相當完整與實用的網站資源，請學校切實推動，並協助全體老師熟悉使用，網站資源如下：

1. 主管升學制度網站

- (1) 招生聯合會委員會(包括繁星、申請、分發等管道以及採計科目查詢連結)
- (2)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包括各技專管道與學制連結)

(3)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

(4) 運動績優學生升學

(5)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三軍官校與國防大學等)

(6) 教育部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資訊網

2. 各種入學考試

(1)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2)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3)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3. 生涯規劃協助資訊

(1) ColleGo!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2) IOH 開放個人經驗平台

(3) 大專院校校務資訊公開評台

(4) 大學問系統平台

4. 學習歷程檔案——作伙學

5. 整合性網站

(1) 學生生涯輔導網

(2)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3) 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制度專屬網站

(4) 技訊網

教育局業務報告

特殊教育科

《特殊教育科》

壹、重申「教育零拒絕」理念，各校應積極主動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需求服務

- 一、查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規定略以，各級學校對於經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
- 二、次查特殊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
- 三、另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 8 條規定，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並應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如教務處負責編班排課及課程規劃等、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教育及生活管理等、輔導處（室）負責諮商與生涯規劃，結合相關教師、專業人員對具情緒與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三級輔導，並共同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等。學校各處室應以共同合作方式辦理特殊教育工作。
- 四、爰此，各校不得以「未有特殊教育資源」拒絕特殊教育學生入學，並應主動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服務，且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並請學校加強校內行政橫向聯繫，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

貳、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銜服務

一、鑑定工作：

- （一）本局為充實鑑定評估人員量能，每年皆規劃辦理初階鑑定評估人員研習，請各校鼓勵教師參與研習，以精進教師專業知能，並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 （二）各校均應設置鑑定評估人員，以協助校內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或辦理資優教育學生鑑定工作能隨時就近施測；鑑定評估人員進行施測工作時，務必遵守測驗工具使用相關倫理守則，不應有私下預先傳達測驗內容與教授，且管制性工具依本市測驗工具借用及管理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應予保密不得洩漏並妥善保管。另學校應主動提供資源支持，以利鑑定評估人員確實依手冊規定施測，避免鑑定工作有失準確度。

(三)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

1. 加強校內鑑定工作宣導：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故學生如有特殊教育各項服務需求，應依轉介及申請等方式，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並依本市鑑定相關規定流程送鑑輔會審查。
2. 各校應優先調配校內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工作，各校應為下列措施：
 - (1)辦理校內鑑定評估者，應給予至少半日公假及課務排代。
 - (2)至他校辦理鑑定評估者，應給予至少一日公差及課務排代。
 - (3)於平日下班後時段、夜間或假日進行鑑定評估者，應依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時數，給予補休及其課務排代。
3. 考量縮短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復申請期限能盡早確認學生之特殊教育身分，俾利學校適性安置及輔導，本局業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以中市教特字第 1120089579 號函轉知各校，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112 年度第 4 次臨時會決議：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申復申請期限修訂為結果核定後 14 天內提出申請，且僅能提出 1 次，請欲申請之學校確實掌握時間。
4. 為使學生皆能獲得適性教育，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者，應於有效期限屆期當學期完成重新鑑定，爰請學校確實定期檢視學生鑑定有效期限，倘學生已無特教需求則須依規辦理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服務，惟仍有部分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亦未申請放棄身分及服務，故特訂定鑑定效期屆期個案處理機制，並以本局 112 年 2 月 8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20009948 號函通知學校，請各校配合辦理。

(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暨安置工作：

1. 有關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之鑑定、安置及重新安置等相關事宜，係由國教署協助本局辦理，本局所屬設數理類、語文類及人社類資賦優異班之高級中等學校，應配合國教署訂定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規定與期程辦理。

2. 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之入班鑑定，係委請教育部協助辦理，依臺灣中區與南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相關簡章（美術班、音樂班及舞蹈班）規定和期程辦理。
3. 本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訂於 114 年 7 月 11 日公告複選結果，且業於 114 年 7 月 23 日完成資優學生報到；另本市自 115 年(115 學年度)起取消辦理「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符合學術性向(數理類、語文類)報名資格者，得依簡章規定報名本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4. 本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業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公告複選結果，且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完成報到程序；另自 115 學年度起，修正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報名資格採計之定期評量範圍，相關資訊本局業以 114 年 5 月 29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40049764 號函函知各校，請各校依當學年度簡章規定辦理。
5. 另有關資優資源班之資賦優異學生安置，請各校確實依規辦理：
 - (1) 依教育部 97 年 3 月 25 日台特教字第 0970044184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4 月 13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40039949 號函暨 111 年 8 月 26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100121 號函略以，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編班安置應以常態編班為原則，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辦理。
 - (2) 常態編班辦理完竣後，倘學校因教學需要欲調整學生班級，請依公文檢附相關資料(資優學生名單、原核定各班學生名冊、調整後之各班學生名冊、調整對照表、特推會會議紀錄暨簽到表等)函報本局核准後，始得調整資優學生安置班級，且調整安置之班級資優學生人數不得超過 3 人。

二、轉銜服務：

- (一) 依據教育部訂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各校對於應屆畢業及入學之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屆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

- (1) 國小：各國小如有應屆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需於安置前 1 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學校、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 2 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

完成通報。請務必確認個案轉銜服務資料之正確性，將轉銜資料（個別化教育計畫正本或影本原校仍應留存）移送安置學校。

- (2) 國中：各國中如有應屆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需於畢業前 1 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 2 星期內填寫安置（錄取）學校，完成通報。請務必確認個案轉銜服務資料之正確性，將轉銜資料（個別化教育計畫正本或影本原校仍應留存）移送安置（錄取）學校，且於該生離校後追蹤個案適應狀況 6 個月。
- (3) 高中：各高中如有應屆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學生原就讀學校應依學生生涯轉銜需求，於畢業前 1 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錄取確定後 2 星期內填寫錄取學校，完成通報。請務必確認個案轉銜服務資料之正確性，將轉銜資料（個別化教育計畫正本或影本原校仍應留存）移送安置（錄取）學校，且於該生離校後追蹤個案適應狀況 6 個月。

2. 身心障礙新生：新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後 2 週內，上通報網接收新生資料；另請於開學前針對新生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 1 個月內檢討修正。

- (二) 轉銜輔導及服務督導工作：依據「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督導實施計畫」規定，請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將 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成果資料提交至各校雲端系統，俾本局執行審核與督導工作，並於評選出優等及須追蹤輔導學校後，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及追蹤輔導事宜。
- (三) 另學校應主動協助被動或資訊有落差之家庭提供轉銜輔導及服務或製作易讀易懂版本資訊，以利身心障礙家庭瞭解。

參、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參與訂定之人員包括學

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學生本人；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或資賦優異學生有權就所有影響其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或資賦優異特質之相關協助。

二、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1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1個月內檢討修正，每學期至少應檢討1次，請各校務必落實前開規定，並將相關資訊提供予家長知悉。
- (二) 特殊教育法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1、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2、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3、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4、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5、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三) 為瞭解各校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運作情形，臚列與特教學生個別化教育相關檢視工作如下：
 1. 定期督導：本局重點督導對象為本市所屬各級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前一學年度督導列為追蹤督導個案、本市鑑定建議追蹤個案、特教相關服務(相關專業人員、教助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建議追蹤之個案、就讀普通班申請酌減班級人數2人以上之個案、「課程計畫」及「課程一覽表」追蹤督導之學校、列為特教評鑑精進學校之個案，並依據本局函文所示將上述資料上傳至本局指定收件網站。
 2. 不定期督導：本局得依不同教育階段、障礙類別或安置班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等）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抽檢。

三、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 (一)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資優新生之個別化輔導計畫，學校應於其安置或入學後1個月內訂定；在學舊生則應於開學前訂定」，課程需求規劃時需依據 IGP 之能力現況與需求評估發掘學生在每1項領域/科目之能力或表現情形，視需要調整每位資優學生的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與評量，並得視學生需求安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二) 校內安置有資優學生之學校，請依上開規定撰寫 IGP，IGP 範本可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表單下載」下載，並於期初及期末提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俾確實提供資優學生相關服務。
- (三) 有關本市 114 年 IGP 督導工作辦理期程，本局將另行函知各校，屆時請各校配合辦理。

肆、特教補助及服務

- 一、學雜費減免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私立國民中學、私立小學學雜費減免補助於每年 3 月及 9 月受理申請，請學校協助符合條件資格之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就讀高中職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公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並檢附申請人數造冊統計表（1 式 3 份），依每學期公文規定免備文逕送至本局彙辦；私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後，檢附申請人數造冊統計表（1 式 3 份）、印領清冊及領據，按每學期公文規定免備文逕送至本局彙辦。
- 二、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補助費每年於 9 月及 3 月受理申請，請學校協助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 三、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受理申請，實際申請時間將另函通知，屆時請學校依公文規定時間及程序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完成網路填報作業。
- 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評估暨借用申請服務
- (一) 教育輔助器材借用流程：請學校協助有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提出「評估」申請→提出「借用」申請→教育局遴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學校辦理「財產移撥」→學校每學年完成「使用追蹤」→學校辦理續借、歸還及轉銜。
- (二) 評估作業：分為「到校評估」與「定點評估」，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 1 日至 15 日提出申請。考量與教學環境適配性，擴視機、包覆式濾光眼鏡採「到校評估」方式；除前 2 項到校評估項目，其餘僅接受「定點評估」。
- (三) 借用作業：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之 1 日至 15 日提出申請，經由審查後核定通過借用品項。
- (四) 教育輔助器材申請適用對象為就讀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且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另輔具申請評估暨借用項目，含視覺、聽覺（免評估）、溝通、行動移位與擺位、閱讀與書寫及其他教育輔助器材等。

- (五)請學校儘早告知及確實協助有教育輔助器材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以利其提前準備相關資料（如：評估表、聽力圖等），且依規於時限前送件至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豐原國民小學內）。

五、特教相關人員服務事宜：

- (一)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用兼任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暨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程序：

1. 公告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並請學校依規提出申請(於每學期結束前1個月發文或公告通知)。
2. 查核申請資料及完成初審建議。
3. 由本局延聘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複審委員會，依據申請資料、實地訪視情形及初審結果，進行複審工作。
4. 公告審查結果：審查未通過之個案，若經學校特推會評估仍有需求者，可提出再審查申請。

- (二)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在校職責係為了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而各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心理治療及語言治療）到校服務，則以間接服務方式，配合學校課程或教育需求，提供個案專業評估，協助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師教學輔導技巧、家長諮詢服務、教育輔助器材調整檢核等，不以個案治療為目的，且應適切與家長、班級導師聯繫交流，以增進特教學生學習成效。

伍、各類特殊教育研習

- 一、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規定，有關教師專業發展，教師應自發組成專業學習社群。為鼓勵教師組成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本局訂定本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且函請本市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鼓勵教師提出申請，希望藉由各校特教教師辦理專業成長活動，提升本市教師之特殊教育課程設計、教材編輯、教學與輔導能力。

- 二、請各校於每學期辦理特殊教育研習，並登錄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

網」，建議可加強辦理下列研習主題：

-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研習。
- (二) 普通班教師特教專業知能。
- (三) 特教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 (四) 融合教育及 CRPD 相關議題研習。

三、請各校轉知及鼓勵所屬人員參加本市所辦理之特教相關知能研習，如：CRPD 及融合教育系列研習、普通班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如：課程調整研習、特教生之班級經營及教學調整策略研習等）、特教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如：教育輔具研習、IEP 知能研習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研習等）、家長特教知能研習（如：身障生特質、親職講座及教養策略研習等）及身心障礙學生的校園霸凌事件與校園性別事件及各階段轉銜座談會等。

四、各校若有聘用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請學校務必督導相關人員每年應接受學校或本局辦理之在職訓練：

- (一) 月薪制：24 小時以上。
- (二) 時薪制：9 小時以上。

五、有關各校辦理研習之原則，依本市特殊教育評鑑結果，相關建議如下：

- (一) 學校應根據學生學習狀況與特質規劃教師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含校長、行政人員、特教教師、普教教師及相關人員），並送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且學校應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校外各項特殊教育研習。
- (二) 學校所辦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之講師應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背景，且特殊教育相關會議、例行工作、說明會及教學研究會等不應列入研習。
- (三) 校長及校內單位主管應積極參加有關融合教育、課程調整及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執行等研習，加強學校特殊教育之推動。

陸、特殊教育輔導團

一、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下稱輔導團）每學年依需要辦理教學實務專業對話或工作坊，以提升各類特教班教師之特教素養，請各校鼓勵特教教師踴躍參與。

二、輔導團到校服務係採層次性服務，倘各校學生需輔導介入時，學校應

在善用相關校內輔導機制後仍需協助時，始檢具學生輔導資料向輔導團提出申請；另申請資料經輔導團審查後，將依學校狀況透過電話及輔導團網站或其他通訊等方式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或透過到校訪視實地了解學校教學現況，針對行政管理及教學活動等提出建議。

輔導團提供之服務包含特殊教育行政輔導、個案問題處理與輔導、特教課程及教學實務輔導、諮詢服務等項目，各校尚須輔導團成員到校輔導或服務，申請方式如下：

(一)身心障礙分團：請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表單下載-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分團到校輔導線上申請」進行申請，並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 e-mail 至 prophet@taichung.gov.tw，以利派案。

(二)資賦優異分團：請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表單下載」下載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資賦優異分團到校服務申請表，填寫完畢後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 e-mail 至 tcgrc.2018@spec.tc.edu.tw，以利派案。

三、輔導團亦將根據特殊教育評鑑、轉銜輔導及服務督導檢核、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課程計畫審查等督導訪視工作結果，主動規劃入校輔導工作；另倘學校首次設立特殊教育類班級，亦將主動安排入校輔導，協助學校完善特殊教育工作。

柒、巡迴輔導教師差勤相關規定

為保障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權益，本局訂有「臺中市身心障礙巡迴輔導教師服務實施要點」、「臺中市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輔導實施要點」及「臺中市身心障礙在家教育輔導人員工作規範」等規定，且業以 109 年 3 月 25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90025150 號函重申本市各類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教師工作規範及差勤管理等相關事項，並以 113 年 9 月 25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30084412 號函再次重申本市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工作規範及差勤管理等相關事項，請學校及巡輔教師務必依前開函文規定，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服務，並請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依限詳實填報課表、輔導紀錄及教師到課情形等實際服務狀況，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益。

捌、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一、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 二、學校於處理特教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時，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 (一)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4 條、第 25 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8 條規定，學校於事件處理過程，採取必要之措施協助雙方當事人時，應將該措施列入該等特教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以協助特教學生學習及發展，維護其受教權益（依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
 - (二) 於學校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考量該等學生之障別及特質，邀請具備該相關特殊教育專業學者參與調查小組，以利協助該等當事人釐清事件之真相，並研議符合該等當事人需要之教育處置措施或輔導協助事項。
 - (三) 事件經通報，如遇緊急案件需聯絡社政單位人員或員警處理時，學校聯繫之窗口應掌握時效，與社政單位人員保持聯繫，確認合作或分工事項，以積極提供學生必要之保護及協助。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撰「身心障礙學生性教育教材」及「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材電子檔業掛載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特教通報網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提供特教教師運用，請學校參酌運用並納入相關研習推廣。
為協助性騷擾防治業務承辦人加強事件處理知能，衛福部編製「性騷擾案件處理實務操作手冊」，手冊電子檔掛載於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網站（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ps/mp-105.html>）。
- 四、→性騷擾防治→專題服務區→教育訓練，與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gender.edu.tw/>）→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綜合性參考資料，請各校下載參考使用。
- 五、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出版「識讀性別平等與案例分析」電子檔，刊載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網址：<https://gec.ey.gov.tw/>），請學校參考運用，做為性別意識培力工作之參考教材。
-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編製特教教師涉及性平與不當管教案件之法律責任宣導手冊，以法令規定、案例說明與分析方式編製，讓教師知悉

涉及性平、不當管教案件時所應負擔之法律責任，以遏止再有類似事件發生，手冊電子檔已掛載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址：

<https://friendlycampus.kl2ea.gov.tw/Gender>），請學校下載參考。

七、本局已將本市特教性別平等教學媒材相關資訊整併，置放於本市特教資訊網（<https://spec.tc.edu.tw/>）→教學與教材→特教教材→「特教生性別平等教育教材」項下，提供性平相關教材、法規及學習單等資料，教師可依特教生各障別特性、特殊溝通及特殊需求，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導性平教育議題，提升人身安全保護概念。

八、請各校辦理相關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時，將家庭教育相關知能融入，俾使學生離開教育環境後，於家庭生活中延續性別平等的概念。

玖、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融合教育

一、103 年 12 月 3 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施行後，衛生福利部已制定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動計畫，內容包含法規檢視、國家報告、教育訓練及多元宣導等，請各校配合相關政策及規定辦理。

二、請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個人資料保護，確保其隱私，學生個人資料之應用皆需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並依指定用途使用，以符合 CRPD 規定。

三、依據身心障礙權利公約（CRPD）第 2 條的定義，合理調整是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學校或幼兒園需根據學生具體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與調整進行合理調整，以確保平等參與學習的機會。

四、融合教育係教育部積極推動之重要政策，請各校配合規劃相關教育教育措施：

（一）為鼓勵普特雙方主動合作，依學生學習之核心問題與需求，發展有效教學輔導策略，本市規劃 114 學年度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以融合教育為主軸，鼓勵特教教師與普通班教師合作共組校內或跨校社群，進行共備觀議課，應用通用設計於課程教學與規劃，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於普通班之課程調整（內容/歷程/環境/評量），以協助特教生能穩定融入班級學習，提升特殊教育服務之品質。

（二）建立學校行政支持系統，如：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現場處遇策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區塊排課、加強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

教師交流、規劃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活動等。

- (三) 為使學校能依法以團隊方式訂定符合學生需求之課程計畫與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之課程計畫或個別化教育計畫經本局督導連續 2 年列為追蹤對象且未改善者，將邀請學校參與工作坊，由專家小組於學校排課時入校協助指導，並請駐區督學到校視導以協助學校積極精進。
- (四) 114 學年度將全面推動國教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每學期每位特教教師達平均每週 1~4 節，不得列入超鐘點計算，倘有執行困難應另案函報。為利各校推行，本局將擬定相關實施原則及工作手冊供學校參酌，114 學年度亦會賡續辦理相關宣導、研習或工作坊等，請學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
- (五) 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中程計畫，特殊教育學校、普通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能有部分時段安排於普通班學習，請學校盤點校內融合教育推動機制（包含普通班與集中式特教班融合現況），並訂定相關計畫，積極推動融合教育。

拾、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機制

因教育部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本局亦配合修正「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前述要點業於 113 年 6 月 28 日發布，倘有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受損，可依上述規定提出申訴。

拾壹、正向行為支持與輔導

- 一、請各校強化教職員工有關身心障礙學生之正向輔導與管教(正向行為支持與輔導)知能，全面加強宣導教師情緒管理、正向行為支持，以及處理有情緒行為問題之學生時，應有人力支援之概念，並透過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以正向行為支持方式因應。
- 二、各校落實不當管教案件通報，並務必向家長宣導不當管教相關申訴管道等相關資訊；另讓教師知悉涉及相關案件時所應負擔之法律責任。

拾貳、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與行為問題輔導

- 一、為提供本市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在融合班級中情緒及行為問題之相關

支持，本局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服務、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之申請。

二、前述服務相關申請事項如下：

(一)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服務

1. 申請條件：經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且學校未設置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之學校，得依學生實際需求提報申請。
2. 辦理方式：由本局遴請專家學者，針對申請個案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由情巡教師提供個案服務，學校應主動追蹤及關注學生後續情形，作為協助學生申請下學年度服務之依據。

(二)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服務

1. 申請條件：經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且對具嚴重及持續性行為問題學生，經二級介入輔導仍無顯著成效者，得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2. 辦理方式：經輔導團及情支團隊評估開案者，由情支團隊教師入校與學校（含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特教教師、輔導人員、學生個管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研擬正向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再由學校落實方案之執行，必要時，邀請專家學者併同入校輔導。

拾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

- 一、查特殊教育法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該法第 53 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每 4 年至少應辦理 1 次評鑑，評鑑之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教育部業於 113 年 4 月 2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700920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且自 113 年 8 月 1 日施行；並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703912B 號函公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指標。
- 二、本局業於 114 年 2 月 12 日以中市教特字第 1140011816 號函將前述特殊教育評鑑指標函送本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請各校詳閱指標內涵；有關本市特殊教育評鑑之執行方式、期程及學校名單等事項，本局將審慎規劃後，於辦理特殊教育評鑑開始 6 個月前公告及通知受評學校。

教育局業務報告

家庭教育中心

《家庭教育中心》

壹、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法應辦事項說明如下：

-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11-115 年)辦理。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應接受每年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含線上研習、實體課程研習等)，以強化協同推展家庭教育之知能。(家庭教育法第 9 條)。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應依據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結合社區資源為之，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 四、家庭教育之推展依對象及實際需要，得採講演、座談、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服務推廣、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執行推展工作。(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 五、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落實家庭教育重要議題之推動，於相關學(群)科課程，納入情感教育、婚姻家庭預備、親職教育、情緒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等家庭教育議題。

貳、為依法落實本市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並掌握各校辦理情形，本市特建置家庭教育活動成果填報網站(<https://family.tc.edu.tw/>)之填報期程及說明，簡述如下：

- 一、請各校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填報當學年成果填報。
- 二、本中心將於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辦理「臺中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家庭教育初階研習」，請各校指派業務關承辦人員參加，以利各校業務承辦交接了解上網填報內容及方式，並務必於期限內上網完成填報作業。

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輔導團：

(承辦人：潘小姐，電話：2212-4885 分機 209)

- 一、本中心將於本(115)年下半年辦理「115 學年度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家庭教育輔導團到校服務實施計畫」，供各校申請經費辦理家庭教育研習，增進學校推展家庭教育人員相關所需知能。請各校賡續留意本中心所函發之相關教師研習資訊，並請各校鼓勵所屬參與。
- 二、為瞭解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辦理家庭教育工作狀況與成效，作為推動家庭教育之參考，本中心於本(115)年辦理「114 學年度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推展家庭教育工作檢核輔導暨績優表揚計畫」，擬透過計畫之執行並搭配獎勵措施，鼓勵本市各級學校積極推動家庭教育並展示成果。家庭教育活動成果填報截止日為 115 年 6 月 30 日，獲獎學校獎金優渥，鼓勵各校踴躍辦理並填報，為校爭光。
- 三、本中心預計於 115 年 8 月 21 日(五)辦理「115 學年度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家庭教育進階研習計畫」(時間以公文為主)，協助各級學校了解教育部教材內容，並實際設計操演教學方案，請各校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肆、「412-8185」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宣導：

(承辦人：陳先生，電話：2212-4885 分機 203)

凡家長有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婚姻關係經營、家庭資源、生活適應及人際關係等問題，可撥打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由家庭教育志工老師提供家庭教育電話諮詢或面談服務，市話直撥 412-8185，手機直撥 02-412-8185。服務時段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晚上 6 時至 9 時；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

伍、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承辦人：謝先生，電話：2212-4885 分機 204)

- 一、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辦理時間為每週 5 天、每週辦理 10 至 12 小時為原則，各承辦學校得彈性調整辦理週數或由部分經費項目勻支，總補助時數計 150 小時/學期；另自 111 年 6 月完成修法程序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增補助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所需之冷氣使用費(以上、下

二學期各二個月之下班時間節數，每節使用冷氣電量之度數進行設算、使用期間不含寒暑假)。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預計於 115 年 8 月開始受理各校申請，屆時請各校依公文時限檢附相關資料送件至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陸、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方案：

(承辦人：李小姐，電話：2212-4885 分機 210)

「115 年家庭教育個別服務計畫」已於本(115)年 2 月 3 日開始受理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各校學生若有以下情形，經學校評估其家長有家庭教育需求與意願時，請以公文檢附相關資料(公文諒達，亦可至本中心官網下載)，向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申請計畫經費辦理家庭教育服務：

1. 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學生因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有家庭困擾，而影響其情緒、生活、學業等面向，評估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有家庭教育需求者。
2. 學校發現學生因中途輟學或離校而與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產生衝突，評估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有家庭教育需求者。

柒、本中心設有臉書粉絲專頁及官方 Line QR Code，即時通知各項免費活動、課程訊息及相關重要議題影音圖卡，請各校協助宣導並公告周知。



中心臉書粉絲專頁 QR Code



中心官方 Line QR Code